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产融大厦42层4216室)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本次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增信情况	由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A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9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的风险

近三年末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63 万元、35.17 万元、754.56 万元和 607.86 万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是基金管理费收入和咨询费收入，从近三年的数据来看，收入规模较少，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投资型企业，主要的利润来源为投资收入，计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

(二) 期间费用占主营收益比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758.33 万元、13,711.23 万元、15,351.29 万元和 4,098.63 万元，占当期主营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87.28%、37.39%、31.20% 和 -15.74%，总体上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主营收益的比例较高，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降低，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4,765.26 万元、6,272.70 万元、21,598.28 万元及 -22,357.53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主要来自其投资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2022 年一季度，发行人的公允价值波动对其净利润造成较大侵蚀。未来发行人若不能合理控制其对外投投资业务的风险，降低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利润的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降低，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882.90 万元、-13,882.10 万元、-37,010.11 万元和 17,189.49 万元。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主要为收回对关联方的往来款。上述事项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通过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来核算往来款的流入和流出，在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拆出的往来款持续大于拆入的往来款，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小于支出未来若发行人无法正常收回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452.92 万元、-137,982.61 万元、72,881.84 万元及 -31,845.74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2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对外投资大幅增加，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由负转正，主要由于发行人部分短期投资收回所致。未来若投资业务无法持续取得良性现金流，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盈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为 3,770.15 万元、6,548.74 万元、23,250.37 万元和 -19,809.32 万元。由于公司的对外投资业务受到政策、经济等各方面的影响，未来发生波动的可能性较大。随着发行人对外投资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盈利状况受到上述影响因素而波动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七) 盈利主要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投资收益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598.54 万元、16,090.21 万元、21,588.98 万元和 9.06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受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性，届时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进而导致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付面临较大压力。

(八) 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风险

基金投资是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基金投资额为 23.90 亿元。由于基金的存续期较长，为 5-10 年，对发行人形成一定程度资金占用资金，进而导致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面临较大压力。

(九) 发行人短融长投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基金投资规模为 23.90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46.89%。发行人基金投资的周期分布在 5-10 年，与发行人 3 年期为主

的有息负债期限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形成存在短融长投的情况。如果发行人的融资渠道受阻，将直接影响其资金周转，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截至 2021 年末，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9.67 亿元，占其 2021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2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二) 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三) 投资者适当性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机构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四) 本期债券设定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设定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

1、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15,000.00 万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

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期债券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转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本期债券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八) 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7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一) 财务风险.....	13
(二) 经营风险.....	15
(三) 管理风险.....	17
(四) 政策风险.....	17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一) 利率风险.....	18
(二) 流动性风险.....	18
(三) 偿付风险.....	19
(四)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9
(五) 本期债券特殊条款安排的风险.....	19
(六) 资信风险.....	19
(七) 评级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条款安排.....	23
(一)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23
(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4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24
(二) 登记结算安排.....	25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25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25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一) 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	27
(二) 补充流动资金.....	3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3
(一)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33
(二) 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锁定发行人融资成本.....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35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35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36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一) 股权结构.....	37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38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8
(四) 发行人所属一级企业集团基本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40
(二) 参股公司情况.....	42
六、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43
(二) 内部管理制度.....	52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55
(四)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57
七、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7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7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5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61
(四) 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62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3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63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收益、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63
(三) 发行人经营业务资质情况.....	64
(四) 主要业务板块.....	64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83
(一) 我国股权的发展历程和行业现状.....	83
(二) 我国股权投资的行业政策.....	86
(三) 我国股权投资的行业前景.....	88
十、发行人行业地位和发展战略.....	88
(一)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优势.....	88

(二)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90
十一、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6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 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96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96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8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9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9
(一) 财务会计信息.....	99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0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8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08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16
(三) 现金流量分析.....	123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26
(五) 盈利能力分析.....	127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30
(七) 对外担保情况.....	132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32
(九) 受限资产情况.....	13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7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	137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40
三、发行人承诺.....	143
第八节 税项	144
一、增值税.....	144
二、所得税.....	144
三、印花税.....	14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6
一、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146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48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8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8
五、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14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0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50
二、	资信维持承诺.....	151
三、	救济措施.....	15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2
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	152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152
三、	争议解决.....	15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4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8
一、	受托管理人.....	168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6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6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6
二、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9
三、	本期债券的发行、转让范围与约束性条件.....	18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4
一、	备查文件目录.....	204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204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航产投	指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担保人、保证人、中航产融	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北京誉华	指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誉华	指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誉华	指	航空产投誉华产业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牵头主承销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	指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公司监事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最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工作日	指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包含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发行人本期发售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有息债务快速增长，规模较大，负债率偏高。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合计 216,918.29 万元，占总负债的 83.73%，比年初增加 553.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82%。发行人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偿债压力。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有益于发行人的不断发展，但如果财务费用增长过快，有可能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到期的本息可能增加发行人债务支出的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有息债务占比为 53.08%，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若发行人在短期债务到期前不能及时的筹措到充足的资金，可能导致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对发行人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非标借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以非标融资为主。发行人作为以对外投资为主业的公司，对外部融资的需求主要系投资项目借款，而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决定其房产、土地等可抵质押的不动产持有规模较小，从银行获取长期项目借款难度较大。因此，非标融资成为发行人的主要融资渠道。**如果发行人在未来年度不能够持续的获取外部融资，将导致资金链紧张，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通过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来

核算往来款的流入和流出所致。发行人属于创投公司，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发行人与中航产融集团内其他企业在业务开展方面有较多合作，需要经常与关联企业进行经营性的资金拆借满足业务需求，符合其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若发行人不能在后续收回与中航产融集团内其他企业的往来款，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周转出现阻碍，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452.92 万元、-137,982.61 万元、72,881.84 万元及-31,845.74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2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对外投资大幅增加导致，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由负转正主要由于发行人部分短期投资收回所致。未来若投资业务无法持续取得良性现金流，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借款和股东注资，以及正常归还借款所致。如果发行人在未来不能够持续的获得外部融资，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对外投资项目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利润来源主要为对外投资业务，自公司出资至被投资项目培育、成长、上市退出，项目周期较长，未来项目退出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旦被投资项目无法按照预期实现退出收益，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758.33 万元、13,711.23 万元、15,351.29 万元和 4,098.63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发展速度加快，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存在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9、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4,765.26 万元、6,272.70 万元、21,598.28 万元及-22,357.53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

2022 年一季度，发行人的公允价值波动对其净利润造成较大侵蚀。未来发行人若不能合理控制其对外投资业务的风险，降低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利润的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降低，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发行人盈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为 3,770.15 万元、6,548.74 万元、23,250.37 万元和 -19,809.32 万元。由于公司的对外投资业务受到政策、经济等各方面的影响，未来发生波动的可能性较大。随着发行人对外投资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盈利状况受到上述影响因素而波动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1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分别为 47,678.45 万元、59,978.15 万元、34,989.95 万元和 16,189.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3%、12.45%、6.60% 和 3.18%，报告各期末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在后续收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周转出现阻碍，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2、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投资收益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598.54 万元、16,090.21 万元、21,588.98 万元和 9.06 万元。发行人作为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机构，目前大部分股权投资项目处于投资期，且投资收益受到行业政策和市场影响波动较大，不排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性，届时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进而导致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付面临较大压力。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创投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创投公司及创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我国宏观经济仍处于周期低增速运行状态，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货币市场流动性减弱，将给创投公司的筹资带来困难，影响创投公司的投资进展。同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也会导致创业企业盈利能力下降，使创投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或获得的分

红大幅减少甚至得不到分红收益，影响创投公司的盈利能力。受股市波动和 IPO 审核效率影响，创投类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存在不确定性，影响创投公司的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对创投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项目投资回收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系对外投资，对外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收回现金流。退出渠道的通畅与否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目前国内股权投资行业退出渠道相对单一，比较依赖 IPO 退出方式，但 IPO 退出渠道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发行人虽然通过并购等其他方式进行退出，但退出难度较大且回报偏低，投资退出存在的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获利进程及盈利水平。发行人若通过回购方式退出，回购条款执行情况也将因对方资信、资金、业务等情况决定，具有一定风险。虽然发行人投资项目不存在行业集中度高、关联性强的问题，但退出方式有限、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回购退出执行存在不确定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实现的主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创业投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创投行业的高投资回报率使得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拟进入创投行业，创投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我国创投行业投资项目的阶段主要在初创期和成长期，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产品制造和服务领域，投资阶段和投资产品的趋同化直接影响了各创投公司的谈判能力。同时，也将导致创投公司很难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较长时期的考察，投资决策时间的缩短将加大投资风险。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不仅加速了本土创投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吸引了外资创投机构大举进入我国创投行业，外资创投机构的管理资本总额和投资强度均超过本土创投企业。随着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外资创投机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外资创投机构所具备的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先进的技术和有效的激励手段将会进一步加剧国内创投行业的竞争，从而削弱公司现有主要业态模式的盈利能力。

4、直接投资及基金投资的被投资标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直接投资及基金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主要系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企业，处于企业成长周期中不确定性较高的阶段。虽然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整体投资业务累计处于盈利状态，但若发行人的投资标的后续未能持续增长，或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将导致发行人的后续退出受到阻碍，影响发行人收益的实现，甚至可能导致部分被投资标的需要面临清算的情形。

（三）管理风险

1、人才管理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培养和引进了大批优秀的职业人才和管理人才。随着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业务覆盖区域及员工数量不断扩大，管理架构将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整体管理难度都会相应增加。若公司无法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就业环境和薪酬体系，将可能面临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项目较多，对发行人在财务管理、购销管理、规划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目前公司设有综合管理部等 6 个部门，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变化进一步健全、调整和完善管理模式，有效管理对外投资项目，较好整合相关企业资源，形成协同效应，可能会对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临时性重大人事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包括对外投资、咨询服务等业务，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侧重点会有所不同，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2、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货币政策存在周期性，发行人所处的对外投资、咨询服务等行业与货币政策密切相关。在货币政策宽松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便捷，可获得充裕的资金，保证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货币政策收紧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受限，融资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3、监管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对外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受到国家、省级部门及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同时，该类法律、法规和政策会随着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的变化而频繁变动。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则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期债券期限较长，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由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本期债券的增信措施能够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或担保人自身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目前拟定的增信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负面影响。

（五）本期债券特殊条款安排的风险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如果未来市场利率上行，可能导致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高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资金成本成不利影响。

（六）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重大违约情况。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

运行特点，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或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七）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和债项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将不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同时，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也可能发生波动。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 (三)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0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
- (四)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拟分期发行。
- (五)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六) **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条款安排”。
- (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八)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 (九)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条款安排”。
- (十)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十一)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二)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三)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

(十四)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五)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六)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投资者于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七)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九)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二十)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28 日，如投资者于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二十二)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二十三)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四)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使用不低于 3.5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剩余部分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五)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条款安排

(一)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年9月23日。
- 2.发行首日：2022年9月27日。
- 3.发行期限：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8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决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60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5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低于3.5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不超过1.5亿元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因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拟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明细及具体金额或调整用于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3.5亿元（募集资金总规模的70%）拟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

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的具体用途为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创新创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3个月内的创投项目投资进行置换。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的相关规定。

1、股权投资经营模式

发行人股权投资以创新创业公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主要由直接投资及基金投资两种模式构成，发行人对股权投资业务模式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业务板块”。

（1）直接投资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方式直接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企业，能够持续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管理提升和其他增值服务，通过企业价值的提升分享其高成长带来的长期资本增值。公司创业投资重点投资于航空军工、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培育了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优秀企业。

（2）基金投资

发行人通过基金投资的形式参与创新创业公司的投资，基金投资的类型主要为发行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例如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空产投誉华产业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或发行人参股的基金管理人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例如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项目遴选标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直接投资于企业的，被投资企业须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由基金出资的，基金最终投资企业须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

被投资创新创业公司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对于创新创业公司的认定，具体而言，需要具备以下条件的一个或多个：

（1）所属行业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具体包括如下 21 个行业：

- 1) 宽带乡村示范行业
- 2) 互联网+行业
- 3) 大数据发展行业
- 4) 集成电路发展行业
- 5) 人工智能创新行业
- 6) 重点领域智能工厂应用释放行业
- 7) 新一代民用飞机创新行业
- 8) 空间信息智能感知行业

- 9) 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发展行业
- 10) 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行业
- 11) 新药创制与产业化行业
- 12) 生物技术惠民行业
- 13) 生物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建设行业
- 14)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提升行业
- 15) 新能源高比例发展行业
- 16) 节能技术装备发展行业
- 17) 绿色低碳技术综合创新示范行业
- 18) 资源循环替代体系示范行业
- 19)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创新提升行业
- 20) 数字内容创新发展行业
- 21) 创新设计发展行业;

(2) 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所提出的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战略方针，大力推动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先进电力装备、先进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在内的战略重点领域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规划及打造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工程、智能创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的具体要求；

(3) 符合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出台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文件中对于创新创业行业的认定标准；

(4) 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3、投资决策程序

发行人股权投资的决策程序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业务板块”。

4、初步拟定的具体投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低于 3.5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创新创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初步拟定的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业领域	投资方式	项目所处阶段/ 基金备案类型	投资金额
A 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直接投资	已签订投资协议	20,000.00
B 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直接投资	已签订投资协议	12,894.15
C 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合伙企业	已签订投资协议	7,032.86
具体投向总计	-	-	-	39,927.01

注：未来发行人将在不低于 3.5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的前提下，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拟投资项目明细及每个项目投资的具体金额。

上述拟投资项目的简介如下：

(1) A 公司

A 公司是一家国内少有的半导体全产业链企业，在上游原材料、中游芯片设计、下游制造及封装测试环节均有布局。A 公司重点布局控制芯片、功率半导体和物联网安全芯片三大产业领域，打造自主安全的整体解决方案，填补国内市场空白，现已成为具备战略支撑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半导体集团公司。近年来，A 公司年产 MCU 等控制芯片 7 亿颗，其中电表芯片、新型显示芯片、安全芯片出货量均为世界领先，汽车电子芯片、IGBT 晶圆累计产量、1200V 以上碳化硅器件出货量、碳化硅充电桩市场占有率、超低功耗 MCU 出货量、FPGA 出货量均为中国领先。2021 年 5 月，A 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公布的“双百企业”名单。

(2) B 公司

B 公司目前产销规模、配套服务能力位于中国轴承行业综合性制造企业前列。B 公司拥有国家首批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设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认可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所在省高速重载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河南省轴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搭建了完善的轴承研发实验平台，

在轴承的研发、制造、检测、试验等方面居行业领先地位。B 公司承担的多项科研项目纳入了国家“863 计划”、“重大科技专项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等。多项科研成果填补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B 公司拥有轨道交通车辆轴承、重大装备专用轴承等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轨道交通、汽车摩托车、矿山冶金、工程机械、机床电机、工业齿轮箱、医疗器械、港机船舶等领域。

(3) C 公司

C 公司聚焦卫星导航定位芯片，主营业务为导航定位模块、整机综合应用产品和全芯片化解决方案，发展愿景是成为世界顶级导航定位企业。C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中国北斗产业化应用联盟会员单位，已顺利通过国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4001、27001、18001 三合一体系认证、CMMI 3 认证、企业 AAA 信用等级认证等。

(二) 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或 15,000.00 万元以下的，应报送公司董事会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30%或 15,00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报送公司股东决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擅自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无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否进行了调整，公司均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明细、划转凭证等材料；受托管理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调查。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会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决议和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此外，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出资人的监督。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3.50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下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末；
- 2、假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计入 2022 年 3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3.50 亿元用于投资创新创业公司股权，1.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3 月末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变动	变动后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215,184.56	15,000.00	230,18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574.16	35,000.00	329,574.16
资产总计	509,758.72	50,000.00	559,758.72
流动负债合计	132,734.55	-	132,734.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329.53	50,000.00	176,329.53
负债合计	259,064.08	50,000.00	309,06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0,694.64	-	250,69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509,758.72	50,000.00	559,758.72
资产负债率	50.82	4.39	55.21
流动比率	1.62	0.11	1.73

（二）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锁定发行人融资成本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发行中长期债券，有利于发行人改善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业务，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金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9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9235912B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42 层 4216 室
邮政编码	100102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10-65676970；传真号码：010-656769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关文 职位：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010-6567697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发行人成立及出资情况

中航产投原名为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产投”），由中航产融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由中航产融以货币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2-12-10	设立	公司由中航产融以货币出资成立，中航产融持股比例为 100% 的持股比例
2	2014-5-13	人员变更	监事由朱幼林变更为刘志伟，总经理由孟祥泰变更为杨圣军。
3	2016-3-28	人员变更	监事由刘志伟变更为刘宏
4	2016-3-30	增资	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
5	2017-9-6	人员变更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孟祥泰变更为录大恩，总经理由杨圣军变更为赵宏伟
6	2019-1-10	人员变更	法定代表人由录大恩变更为余萌；撤销执行董事，改设董事会，原执行董事录大恩退出，新任命的董事会成员为余萌、胡海、李天舒、丛中、于庆伟，其中余萌为董事长；撤销原监事刘宏，改设监事会，新任命的监事会成员为周宝义、符桃、辛华，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周宝义；总经理由赵宏伟变更为胡海
7	2019-11-28	更名	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	2019-12-19	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90,000 万元
9	2020-3-11	人员变更	董事会成员由余萌、胡海、李天舒、丛中、于庆伟变更为余萌、胡海、李天舒、吴大鹏、于庆伟
10	2021-7-29	人员变更	法定代表人由余萌变更为贾福青；董事会成员由余萌、胡海、李天舒、吴大鹏、于庆伟变更为贾福青、胡海、李天舒、吴大鹏、于庆伟
11	2021-9-17	更名	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2022-2-21	人员变更	法定代表人由贾福青变更为李金迎；董事会成员由贾福青、胡海、李天舒、吴大鹏、于庆伟变更为李金迎、胡海、李天舒、吴大鹏、于庆伟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中航产融 2016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中航产融决定将新兴产投的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同日，中航产融签署了《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原章程中新新兴产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2、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中航产融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中航产融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中航产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90,00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90,000 万元。

4、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中航产融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 2021 年 9 月 17 日作出的《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发行人本次名称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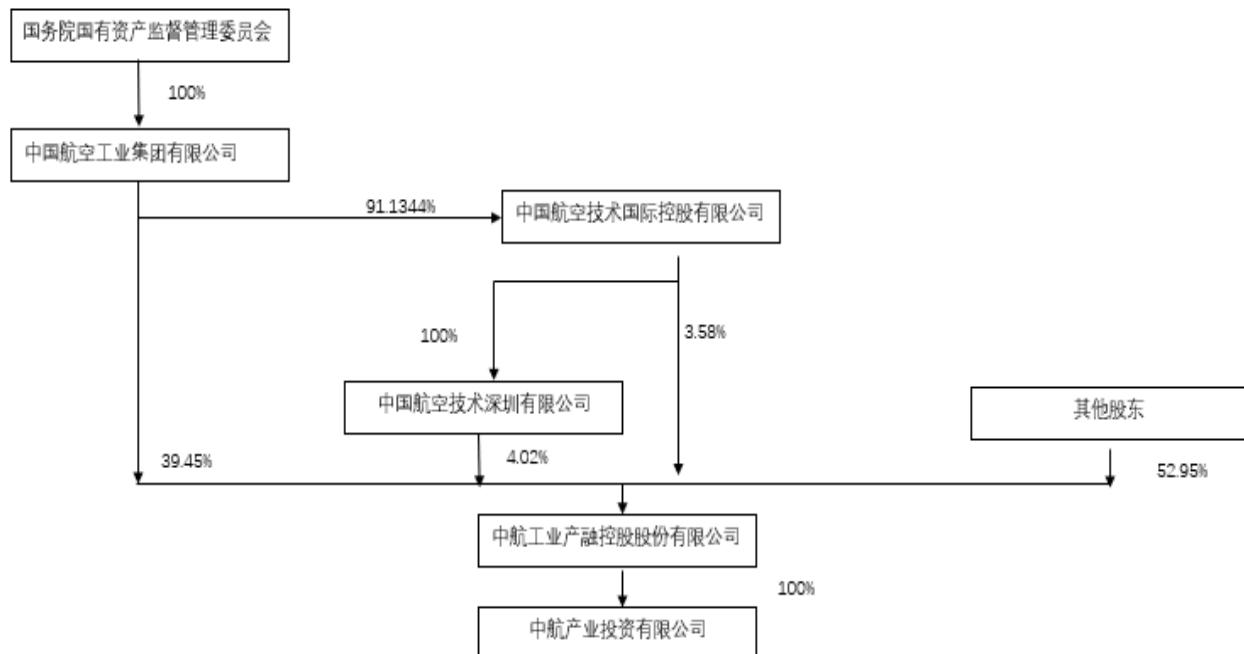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9.00 亿元，实缴出资额为 19.00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截至 2021 年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未被采取强制措施、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增信情况”之“一、保证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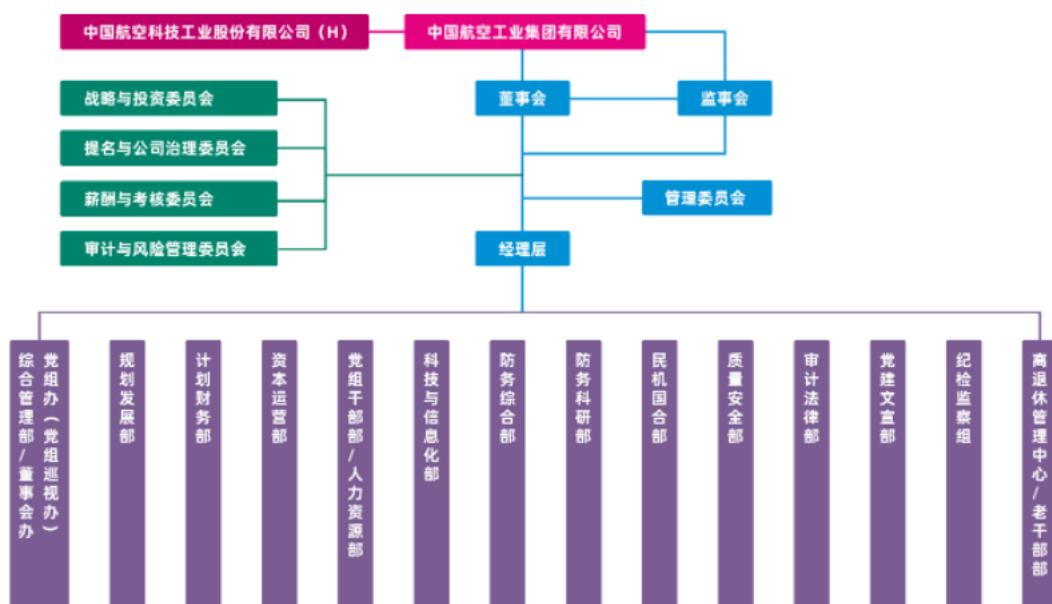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所属一级企业集团基本情况

发行人所属一级企业集团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航空工业集团 100%的股权，为航空工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航空工业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集团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所属一级企业集团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主要融资主体 14 家，截至 2022 年 5 月末，集团合计存量债券余额为 936.40 亿元境内债，其中公司债券 529.7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368.70 亿元，金融债 38.00 亿元，企业债券 0.00 亿元，此外，集团合计境外债规模 47.10 亿美元及 0.70 亿欧元。

截至 2022 年 5 月末，航空工业集团合计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为 643.50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 400.50 亿元，其中 295.50 亿元为偿还有息负债，40.00 亿元为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65.00 亿元为用于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债务融资工具 243.00 亿元；企业债券 0.0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航空工业集团合计在沪深两所在审公司债券 2 只，申报规模 120.00 亿元。

发行人是航空工业集团实施“金融+产业”战略的重要平台。通过依托股东及关联方强大的产业链、行业经验积累和资金优势，发行人在募资、获取优质投资项目以及行业研究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型中央国有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公司治理情况良好，集团内融资主体较多，融资渠道丰富，集团内企业的信用资质受市场的认可度较高，且发行人在集团内具有较高的战略地位，强大的集团公司背景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有较为正面的影响。

五、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
1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	70.00	投资设立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	49,001	72.50	投资设立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机载系统产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航空产投誉华产业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	58,001	64.10	投资设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对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航空产投誉华产业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比例分别为 72.50% 和 64.10%，认缴比例分别为 59.18% 和 50.0008%。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1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9.82	796.16	1,623.66	5,147.13	507.61	是

注：1、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主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的子公司。

3、主要子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变化幅度在 30% 以上的，视为重大增减变动。

截至 2021 年末，北京誉华总资产 2,419.82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102.15 万元，增幅 83.64%，主要系 2021 年末收到股东注资 700 万元所致；净资产 1,623.6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207.61 万元，增幅 290.25%，主要系 2021 年末收到股东注资 700 万元，以及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7.61 万元所致；2021 年度，北京誉华实现营业收入 5,147.13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3,632.40 万元，增幅 239.80%，主要系北京誉华管理的两只基金，成都誉华航空产业融合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成立，该两支私募股权基金的管理规模较大，导致北京誉华 2021 年度的管理费收入增加所致；2021 年度，北京誉华实现净利润 507.61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396.31 万元，增幅 356.08%，主要系管理费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高于 50% 但不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权益性投资，为誉华融投联动（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誉华融投联动（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誉华融投联动（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募集规模为 30,001.00 万元，处于正常运作状态，已实际投资于包括新材料、新能源高比例发展等行业。

截至 2021 年末，誉华融投联动（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总资产为 29,470.79 万元，净资产为 29,461.50 万元；2021 年度，誉华融投联动（厦

门)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收入 652.38 万元, 实现净利润 17.46 万元, 财务状况良好。

誉华融投联动(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人为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份额各占 49.99%。是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人,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虽作为该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但投资比例极低, 为 0.02%。该合伙企业的风险报酬主要由中航产投和中航租赁承担, 重大经营决策由主要投资人协商决定。且北京誉华主要作为基金管理人, 主要负责处理行政类事务, 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 其持有份额不足以让发行人将该合伙企业纳入控制范围, 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并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 2 家, 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 亿元,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海洋工程装备、工业设计等军民两用, 及互联网、通信、先进技术、先进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医药与医疗器械、消费品等以民用为主的行业领域	24.00	23.09	0.49	22.60	-	2.01	是
2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端智能制造行业、以工业互联网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9.71	15.52	0.00	15.52	-	0.30	否

注: 1、重要参股公司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 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

2、参股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变化幅度在 30%以上的, 视为重大增减变动。

3、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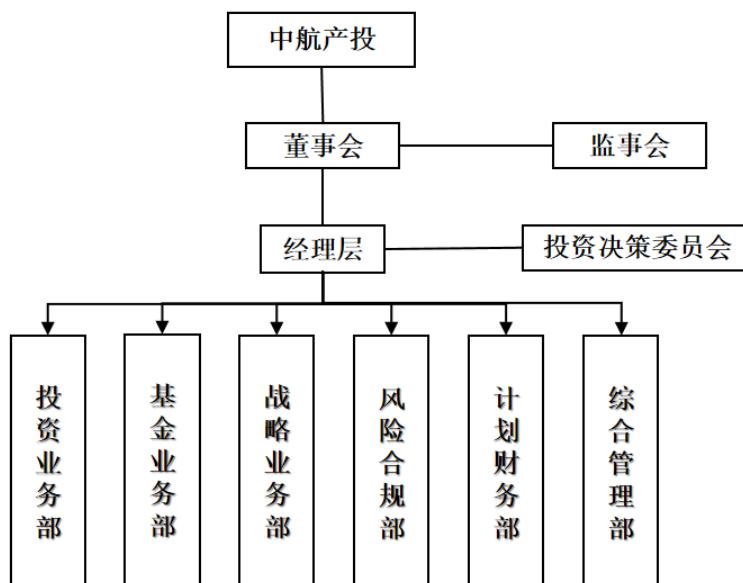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末，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23.09 亿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28 亿元，降幅为 5.26%；负债为 0.49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0.29 亿元，增幅为 145.75%；净资产为 22.60 亿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57 亿元，降幅为 6.51%；净利润为 2.01 亿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1.54 亿元，降幅为 43.45%。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债的增加，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净利润的降低主要系 2021 年度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六、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为维护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细则》规定，发行

人制定了《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确保董事会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和能力结构的互补性；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委派或推荐 2 名，职工代表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权利：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
- (2) 决定公司投资计划；
- (3) 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对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4) 批准董事会报告；
- (5) 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报告；
- (6)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7)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9)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10)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11) 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
- (12) 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 (13) 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 (15) 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备案；
- (16)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7) 对所出资或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审计监督；
- (18)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股东的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董事长、总经理，其他董事由股东委派或推荐。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2) 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 (3)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7)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方案，批准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债务融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的资产处置计划、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方案；
- (13) 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 (14) 决定公司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 (15) 决定公司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16) 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1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8) 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

(19)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建立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决定法律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20)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21) 批准对同一投资项目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投资；

(22) 批准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3)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5)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股东委派或推荐 2 名，职工代表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股东或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 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股东提名，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若干。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高级管理人员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提出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在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在批准后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的方案及其他债务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拟订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0)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1)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2)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3)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4)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5) 组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法律合规的日常有效运行；
- (16)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17)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8)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 (19)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5、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委员由常任委员和独立委员组成，常任委员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领导和风险合规部负责人；独立委员由临时特邀专家担任。发行人股东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作为投委会观察员，观察员可根据自身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是否参加会议。投委会常任委员任期三年。投委会设投委会主任，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持投委会会议。投委会主任因故不能参会，授权其他委员主持会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决策委员会运行状况良好。

投资决策委员会投票规则如下：

- (1)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2) 投资决策须由参与投票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做出。投委会主任对项目表决具有一票否决权。
- (3) 在投委会进行投资决策时应遵循根据公司法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关联人回避的原则，与投资项目存在关联人关系的委员不参加投票，并且不计入表决权基数。关联人亦不能接受其他委员委托代为表决。

投委会委员的权力如下：

- (1) 经投委会授权对拟投资项目和已投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访谈；要求提案人对议题补充说明和补充材料；
- (2) 对投委会议案进行表决；
- (3) 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投委会委员的义务如下：

- (1) 对参与投委会事务获得的信息保密；
- (2) 遵守投委会相关规定，准时参加会议；
- (3) 独立、客观、审慎地对议案发表意见；
- (4) 表决时应遵循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5) 本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6、发行人内部主要职能机构职责简介

- (1)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党建文宣、纪检监督、管理审计、人力资源、行政办公、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 服务公司党组织会议、董事会、总办会及股东事务，负责会议议题和“三重一大”事项相关工作；
- 2) 负责公司党的建设、意识形态、统一战线、企业文化、品牌宣传等工作；
- 3) 负责公司纪检相关工作，配合上级单位的巡视巡察并履行纪检监督职能；
- 4) 负责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拟订公司审计制度、工作流程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5) 负责人才队伍建设与人力资源相关工作，包括公司人员招聘、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培训、干部员工管理及相关管理制度拟订；
- 6) 负责日常行政办公事务，包括公文流转、印章、文书档案、一年期以上业务档案的存档、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 7)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数字化转型；
- 8) 负责后勤保障服务、国家安全、保密、外事、信访、维稳、日常安全管理等工作；
- 9) 配合风险合规部完成项目风险处置；
- 10)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事务、基金财务事务、计划考核、筹融资及流动性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 负责拟订公司财务政策、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
- 2) 负责自有资金资源配置、筹融资、流动性管理等工作，以及与外部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的维护等工作；
- 3) 牵头公司各部门及具有管理权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下达、预算管理、经营业绩考核，负责基金估值等工作；
- 4) 负责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及配合内外部审计、检查等工作；
- 5) 负责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的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基金业务部出具基金定期报告，提供基金财务报表；
- 6) 负责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的财务性指标的运营监控，定期向战略业务部提供相关报告；
- 7) 配合风险合规部完成项目风险处置；
- 8)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风险合规部

负责公司风险管理与合规体系建设、项目审查、风险处置和法律事务，规范各项业务工作标准及要求。具体职责如下：

- 1) 负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制度体系建设；

- 2) 负责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规则、操作流程和计划，组织实施管理运营与投资管理业务风险监测、预警及应对管理；
- 3) 负责合规体系建设，制定合规管理制度、流程，并组织实施公司管理运营与投资管理业务的合规管理，对公司核心法律文件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 4) 负责公司及具有管理权的基金管理公司的法律事务，审核公司、具有管理权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法律文本和规章制度；
- 5) 负责对公司及所管理基金投资项目进行风险和法律合规分析评估，参与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出具风险合规审核意见或报告，并开展对已投资项目的风险跟踪评估与预警，参与制订重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牵头管理风险项目的处置；
- 6) 负责公司法律服务中介机构、投资项目尽职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库的建设与管理；
- 7) 负责合同用印前的审核，向综合管理部提交可用印文件；
- 8) 负责公司非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投资经营违规责任追究工作；
- 9) 配合基金业务部进行基金的信息披露；
- 10)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战略业务部

负责战略规划、投资计划、行业研究，进行集团内、航空产业链项目投资，负责投委会日常工作和投后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 负责战略规划拟定和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并组织下达、实施；
- 2) 进行集团内和航空产业链的投资，尽职调查、投资分析、方案设计、投资谈判、协议起草、报批等工作；
- 3) 负责公司对行业研究工作；
- 4) 负责组织项目的评审、投委会会议及向上级单位的报备等相关工作；
- 5) 负责投资业务部、基金业务部和各基金的储备项目信息汇总等管理工作；
- 6) 负责制定公司投后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组织定期召开投后管理工作会议；
- 7) 负责公司规划的分解、行动方案的对标；

- 8) 牵头公司、各基金的投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所投项目的股权事务管理、日常事务管理和跟踪，配合基金业务部进行基金信息披露；
- 9) 负责一年期以内业务档案的归类整理及存档，一年期以上的业务交由综合管理部存档；
- 10) 负责产业赋能与增值服务等相关工作；
- 11) 负责组织开展已退出项目总结复盘工作；
- 12) 配合风险合规部完成项目风险处置；
- 13)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投资业务部

负责公司对集团内、集团外项目投资。具体职责如下：

- 1) 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直接投资、项目开发、尽职调查、投资分析、方案设计、投资谈判、协议起草、报批、项目募资等工作；
- 2) 与下属基金管理公司进行投资项目相关信息共享；
- 3) 负责投后关键事项管理，配合战略业务部对所投项目的股权事务进行管理，负责制定风险预案、处置风险事件并及时向公司报告；
- 4) 负责牵头制定所投项目的退出、减持方案，并组织实施；
- 5) 配合风险合规部完成项目风险处置；
- 6) 配合基金业务部进行基金的信息披露；
- 7)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基金业务部

负责基金募集、基金创设、LP 出资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维护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 负责新基金的发起设立与募集资金工作，统筹管理已设立基金的后续募集资金工作；
- 2) 负责统筹管理 LP 出资管理及相关权益管理；
- 3) 统筹管理有关监管机构的交流维护工作；
- 4) 统筹管理基金外部投资人的沟通与维护工作；
- 5) 审定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年度投资计划，评价其投资绩效；

- 6) 组织制定并出具基金定期报告，负责基金信息披露工作；
- 7) 负责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中中航产投权益的管理工作；
- 8) 配合风险合规部完成项目风险处置；
- 9)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高度重视内部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详细、严密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项目投资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项目立项制度、尽职调查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融资决策制度等。

公司建立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以确保经营决策机制科学有效，合理设置内部管理架构，风险管理贯穿管理流程始终，对面临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与管理，并根据公司的发展阶段和经营现状适时调整管理的组织框架。

1、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为贯彻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健全约束机制，防范风险，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遵循稳健型的风险偏好，按照“理性、稳健、审慎”的原则处理风险和收益的关系。总体目标是在遵循监管要求、依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在可测、可控、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最终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此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组织构架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与应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与纠正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2、项目投资制度

为促进发行人的权益类投资业务管理，规范投资决策程序，明确投资决策权限和职责，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回报最大化，发行人制定了《权益类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及《资管产品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合法合规、谨慎稳健、事前评估、科学决策、动态管理的投资原则。公司董事会为投资业务的决策机构，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3、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管控水平，实现整体经营目标和经济资源优化配置，全面、持续提高经济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全面预算控制体系。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包括经营活动预算、投资活动预算、财务活动预算、专项业务预算等。经营活动预算是反映企业在预算期内运营活动的预算；投资活动预算是反映企业在预算期内除企业经营范围之外的资本性投资活动、对外投资活动及处置投资的预算；财务活动预算是反映企业在预算期内资金筹措、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预算；专项业务预算是反映企业在预算期内有关职能部门专项业务发生情况的预算。此外，《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在全面预算编制原则、全面预算编制流程、全面预算的执行控制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4、投资决策制度

为提高发行人投资决策质量，规范发行人投资管理工作、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增值，发行人制定了《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为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专门负责对公司投资业务有关的重大事项（包括投资项目实施审批和项目退出审批）做出决策。

5、项目立项制度

为优化公司权益类项目投资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发行人制订了《权益类项目投资立项办法》，适用于公司的权益类投资业务，包括直接投资非上市股权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会议由投委会主任负责召集及主持，会议秘书工作由风控部专人承担。

6、尽职调查制度

为贯彻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完善尽职调查体系，不断提升尽职调查效率，发行人制定了《尽职调查操作指引》，在各投资环节规定了各岗位职责。投资业务部落实立项会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对尽调资料及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

性负责。风险管理部核实前置程序是否到位；对立项委员会意见是否解释；从行业、经营、法律、财务等方面审查项目的合规性及风险，出具评审意见。

7、风险管理制度

为贯彻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牢固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理念，培养全员风险意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发行人的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完善了发行人的风险管理架构，并对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8、关联交易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出如下规定：

(1)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拟发生和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统计和协调，确定审批流程。公司综合部负责关联方名单的管理和传递，协调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报批。

(2) 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无论有无金额，承办部门均需将有关拟发生和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财务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关联方的名称、住所；
- 2) 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交易金额；
- 3)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 4) 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5) 其他事项。

(3) 关联交易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其中：

1) 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在 100 万元以上、10,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应提交总经理审议；

2) 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情况。

9、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财务基础工作，完善财务内部控制，规范财务支出的管理，明确审批权责及程序，防范财务风险，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直属单位财务稽核暂行办法》（航空规[2009]58 号），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稽核管理办法》及《财务支出管理办法》。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的贯彻执行，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对不符合业务规范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消除财务管理隐患，保证公司财产安全。

10、重大融资决策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筹融资管理，防范筹融资风险，降低筹融资成本，发行人制订了《筹融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对筹融资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授权批准方式、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审批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对筹融资方案制定、决策程序、合同订立、资产收取等做出明确规定。确保筹融资方式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筹融资决策科学、合理。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同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 (1) 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增资时，股东出资已经实缴完毕。
- (2) 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从关联方中航置业租赁取得，价格公允。
- (3)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形，相关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能够保证主营业务的开展。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公司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由公司综合管理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5、公司的机构独立

- (1) 公司不设股东会，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立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不存在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股东控制、管辖的情形。

- (2) 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 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四)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七、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会成员 5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不存在公务员兼任情况，符合《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金迎	男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22.2.21-至今	是	否
胡海	男	董事	2019.1.10-至今	是	否
于庆伟	男	董事	2019.1.10-至今	是	否
李天舒	男	董事	2019.1.10-至今	是	否
吴大鹏	男	董事	2020.3.11-至今	是	否
周宝义	男	监事会主席	2019.1.10-至今	是	否
符桃	女	监事	2019.1.10-至今	是	否
辛华	男	职工监事	2019.1.10-至今	是	否
关文	男	副总经理	2019.2.25-至今	是	否
张戈	男	副总经理	2021.12.6-至今	是	否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录大恩变更为余萌；发行人撤销执行董事，改设董事会，原执行董事录大恩退出，新任命的董事会成员为余萌、胡海、李天舒、丛中、于庆伟，其中余萌为董事长；发行人撤销原监事刘宏，改设监事会，新任命的监事会成员为周宝义、符桃、辛华，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周宝义；总经理由赵宏伟变更为胡海。根据中航产融出具的《关于胡海同志免职的函》(中航产融人任[2022]80 号)、《关于宋路同志免职的函》(中航产融人任[2022]139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胡海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宋路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任总经理尚未到位，由董事长李金迎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前述总经理、副总经理变更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系因为发行人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撤销原执行董事及监事，改设董事会与监事会所致。上述人事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李金迎，男，汉族，籍贯河北，197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天津市市政局道桥处工作。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调查统计处工作，任副主任科员。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天津嘉利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同期在清华大学国情研究中心做博士后研究。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清华大学滨海开发研究院做博士后研究。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先后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副部长、中航金融租赁筹备工作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高级专务兼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筹备工作组副组长。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间，先后挂职任洛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共洛阳市委常委。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河南民航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级），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海，男，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工程师职称。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中航规划设计研究院工作，历任设计员、项目经理、副主任、团支部书记。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中航一集团工作，历任业务经理、主持工作副处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中航工业通飞工作，任副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部长、团委书记、部长、金融租赁办公室主任。2019 年 1 月起，曾担任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

司总经理¹。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庆伟，男，汉族，籍贯辽宁，197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技术总体部职员。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中航一集团发展计划部建设工程处副处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中航工业战略规划部工作，历任投资建设处处长、军用航空产业处处长、民用航空产业处处长。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中航产融规划发展部（证券事务部）部长。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幸福奥凯航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航鹏航空系统装备有限公司监事。

李天舒，男，汉族，籍贯吉林，197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职称。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北京首钢高新技术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财务部核算室会计。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中航二集团工作，历任财务部企业财务处副主任科员、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科员、办公厅秘书（副处级）。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航空工业计划财务部资金处高级业务经理、处长。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航机电计划财务部部长。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中航产融计划财务部部长。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¹ 根据中航产融出具的《关于胡海同志免职的函》（中航产融人任[2022]80 号），胡海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吴大鹏，男，汉族，籍贯河南，198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在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公司工作。2009年8月至2017年2月，在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业务经理、主管业务经理、副部长（主持工作）、团委书记，期间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在新兴（铁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常务副总经理（外派挂职）。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在中航（宁夏）生物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外派挂职）。2017年2月至今，在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副总裁。2020年3月至今，担任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

周宝义，男，满族，籍贯辽宁，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0年7月至1993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东丽支行人事科科员。1993年1月至1994年7月，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业务经理。1997年8月至2001年4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稽核局、非银行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1年4月至2006年4月，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资金部正处级干部。2007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上海宁兴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8年12月，在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资运营部副部长、部长、发展研究部部长、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部长。2019年1月至今，任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符桃，女，满族，籍贯河北，198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经济师职称。2006年8月至2009年1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联想集团财务分析师。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雀巢（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师。2012年8月至今，在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纪检监察审计部主管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特级业务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巡察办副主任、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辛华，男，汉族，籍贯山东，197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1998年9月至2009年6月，在江南证券工作，历任宜春营业部部门经理、北京营业部部门经理、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

3月，任中航证券投行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与资本运营部高级业务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特级业务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坦达轨道车辆座椅系统有限公司董事、航融航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华斌兴业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关文，男，汉族，籍贯北京，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工信部国产民机运营支持规划专家组成员。1995年7月至2010年1月在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机械师、计划工程师、主任工程师，企划行政部飞机引进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大部制）主管规划、经营计划）兼公司飞机引进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航空投融资管理委员会委员、深航郑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书记，兼任北京凤凰资产管理公司高级副总裁。2010年1月至2016年2月，在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兼任规划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10月，在中航产融工作，任综合管理部部长。2019年2月至今，任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戈，男，汉族，籍贯陕西，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职称。1996年8月至2007年2月，先后在北京中嘉实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国中控股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在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工作，任资本运营部主管业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工作，任战略规划部主管业务经理。2009年7月至2021年12月，在中航产融工作，历任风险控制及审计部高级业务经理、纪检监察审计部副部长、纪检监察部部长、纪委副书记，2021年12月至今，任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命方式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在该兼职单位领薪
1	胡海	董事	兼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海在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领薪，未在其他兼职单位领薪
2	于庆伟	董事	兼任	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幸福奥凯航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南京航鹏航空系统装备有限公司监事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	于庆伟在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领薪，未在其他兼职单位领薪
3	李天舒	董事	兼任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天舒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领薪，未在其他兼职单位领薪
4	周宝义	监事	兼任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周宝义在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领薪，未在其他兼职单位领薪
5	符桃	监事	兼任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巡察办副主任	符桃在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领薪，未在其他兼职单位领薪
6	辛华	监事	兼任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董事 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坦达轨道车辆座椅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航融航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华斌兴业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辛华在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领薪，未在其他兼职单位领薪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
务员兼职情况。

（四）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基金管理、咨询服务及其他。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收益、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外投资	-26,648.95	102.33	48,440.59	98.47	36,636.42	99.90	7,651.66	98.82
基金管理	607.86	-2.33	753.82	1.53	-	-	-	-
咨询服务	-	-	-	-	35.17	0.10	91.63	1.18
其他	-	-	0.75	0.00	-	-	-	-
合计	-26,041.09	100.00	49,195.15	100.00	36,671.59	100.00	7,743.29	100.00

注：1、对外投资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外投资业务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发行人对外投资业务的主营收益体现在利润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咨询服务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的主营收益体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外投资	-26,648.95	102.33	48,440.59	98.47	36,636.42	99.90	7,651.66	98.82
基金管理	607.86	-2.33	753.82	1.53	-	-	-	-
咨询服务	-	-	-	-	35.17	0.10	91.63	1.18
其他	-	-	0.75	0.00	-	-	-	-
合计	-26,041.09	100.00	49,195.15	100.00	36,671.59	100.00	7,743.2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对外投资、基金管理及咨询服务，毛利率均为 100.00%，主要系根据业务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业务支出计入费用类科目而未计入成本所致。发行人业务所属行业特殊，主要系投资类业务，相关账务处理不适用收入准则，而是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核算，相关业务经营活动支出计入费用类科目而未计入成本，因此毛利率总体水平较高。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基金管理、咨询服务及其他三个板块的收入总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718.70 万元，增幅为 2,043.50%，主要系 2021 年度合并了北京誉华，新增了基金管理收入所致。北京誉华是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认缴资金 300 万元。北京誉华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获得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备案，登记编码 P1070124。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北京誉华在管基金 14 只，管理规模为 47.44 亿元。整体而言，北京誉华的经营状况良好，基金管理规模较大，基金管理费的收入较为稳定，其盈利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合并北京誉华，能够拓宽发行人的盈利渠道，增强发行人自身的偿债能力。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收益为负，主要系对外投资业务的主营收益为负数，系由于 2022 年 1-3 月外部资本市场环境处于震荡趋势，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分红、利息等收益均受到影响所致。

（三）发行人经营业务资质情况

资质文件名称	机构名称	编号	业务类型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员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24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9.8.28

（四）主要业务板块

1、对外投资

发行人对外投资业务是其主要业务，也是利润重要来源之一，业务类型包

括两大类：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

(1) 股权投资

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根据被投资标的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不同，在不同的会计科目核算，具体如下：

针对发行人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被投资标的，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损益调整计入投资收益；持有期间的分红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置时确认的增值部分计入投资收益。

针对发行人持有目的为择机出售或择机以份额转让方式处置的被投资标的，根据预计持有期间长短分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预计持有期间小于 1 年）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预计持有期间大于 1 年）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期间的分红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确认的增值部分计入投资收益。

针对发行人在初始确认时即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在公开市场上无活跃报价的权益工具，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的分红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确认的增值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处置后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发行人股权投资分为直接投资业务和基金投资业务。其中，直投业务方面聚焦航空产业链，同时兼顾市场化的成熟项目；基金投资业务方面围绕军民融合、产业融合战略，构建行业基金、区域基金、协同基金、创投基金四大基金体系。行业基金聚焦航空行业产业链，通过与航空工业集团内其他产业板块深度合作确定投资方向、选择投资标的，并依托集团内多家上市公司形成良好的退出渠道。区域基金通过与航空产业较为发达的区域（如陕西、成都、青岛等）的地方政府合作设立航空产业基金，开展航空特色股权投资项目。协同基金主要为与实控人及股东等其他合作方共同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创投基金主要聚焦科技成果转化领域。

发行人对外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空产投誉华

产业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开展相关业务。

1) 直接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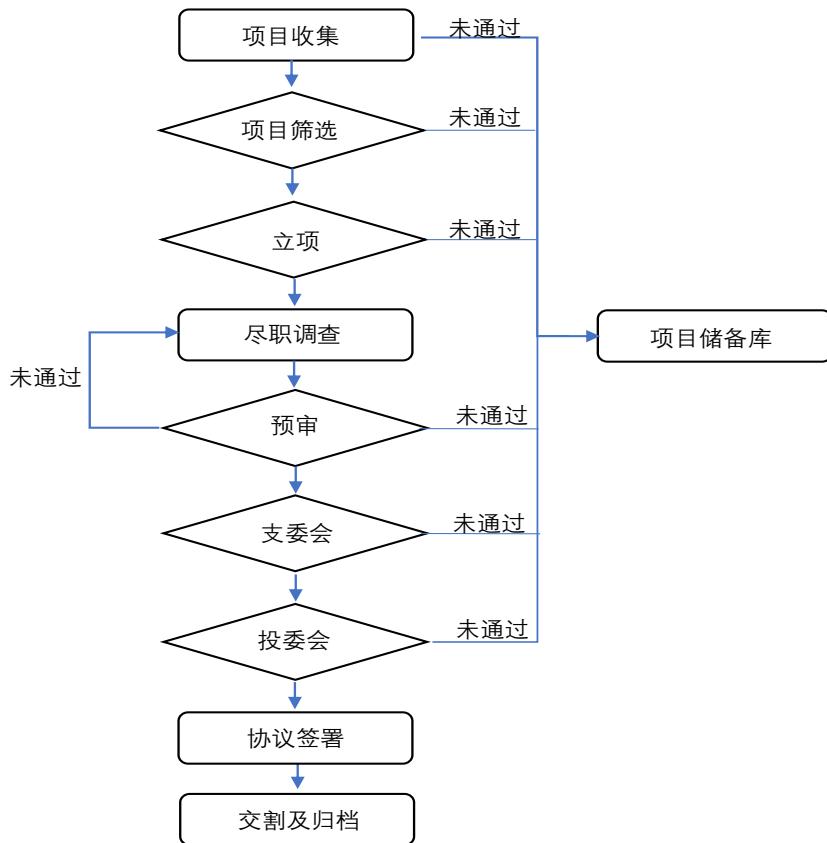
A 直接投资业务概述

在直接投资方面，公司通过行业研究挖掘项目标的，并且从投资银行、经纪人、投资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方面获得投资信息以及利用航空工业集团和中航产融优势储备的资源开拓投资渠道，寻找具有成长性的目标企业，通过系统的尽职调查，根据对投资对象的市场前景、产品技术、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判断，选择目标企业，确定投资类型、投资规模、投资策略、投资阶段，并与被投资企业就股份分配、绩效评价、董事会及监事会席位分配等达成投资协议后，以参股形式投资于企业股权，并最终通过 IPO、挂牌转让、并购、回购或者其他方式退出取得股权转让收益。

B 直接投资业务经营流程

为加强直接投资项目管理，规范公司项目运作，提高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发行人对直接投资的全流程进行管理，主要包括立项前的项目筛选、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委会决策、协议签署、股权交割、退出等多个阶段。

发行人项目投资决策流程图如下：



a) 项目筛选

项目经理走访项目并形成访谈记录，对项目开展细化调研并收集资料。业务部门内部定期组织例会，听取项目经理汇报项目情况，就跟踪项目进行讨论，确定后续调研方向。

b) 立项

项目经理根据立项相关制度要求准备材料。立项委员审核材料完整性，召集会议，并统计立项会表决结果，编写立项会会议纪要。

c) 尽职调查

成立项目小组，由项目经理为牵头人，风控、法务为小组成员，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财务、法务尽调机构，根据《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完成财务、法务尽调报告。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报告揭示的问题提出风险解决方案。

d) 投资决策

项目经理根据获取资料完成项目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分析报告，根据上会项

目材料清单准备上报支委会，由支委会进行前置决策，待支委会决策通过后，上报投委会。投委会召开后，根据委员表决结果，决定项目通过与否。

e) 协议签署

发行人与被投资方或股权转让方正式签署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

f) 股权交割

发行人与被投资方确认项目已完成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进行相关的工商登记，完成项目交割。

g) 投资退出

项目小组根据年度退出计划，就拟退出项目寻找意向收购方，与项目方/意向收购方就项目退出进行谈判，并将退出方案报投委会决策。根据退出方式（回购/上市退出等），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退出执行，并对退出项目做总结。

C 直接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

公司围绕航空工业产业链，专注于新兴产业的投资，投资阶段以 PE 为主，投资行业包括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等。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参与股权投资的项目（不含有限合伙）累计 14 个，累计投资金额 132,103.66 万元，其中 5 个项目已经完全退出，在投项目为 9 个。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情况表

单位：个、万元、%

行业	累计投资项目			已经退出项目			在投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1	20,000.00	15.14	-	-	-	1	20,000.00	27.1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1	10,000.00	7.57	-	-	-	1	10,000.00	13.56
电子商务	1	1,500.00	1.14	-	-	-	1	1,500.00	2.0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	2,000.00	1.51	-	-	-	1	2,000.00	2.7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	36,122.39	27.34	-	-	-	2	36,122.39	49.00
专用设备制造	1	3,000.00	2.27	-	-	-	1	3,000.00	4.07
文化、体育和娱乐	1	1,100.00	0.83				1	1,100.00	1.49

行业	累计投资项目			已经退出项目			在投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	6,563.77	4.97	1	6,563.77	11.24	-	-	-
生物药品制造	1	6,757.50	5.12	1	6,757.50	11.57	-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1	4,060.00	3.07	1	4,060.00	6.95	-	-	-
户外运动	1	1,000.00	0.76	1	1,000.00	1.71	-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1	40,000.00	30.28	1	40,000.00	68.52	-	-	-
合计	14	132,103.66	100.00	5	58,381.27	100.00	9	73,722.39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年、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年度	行业	累计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退出	项目阶段分布
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000.00	3.94	否	成熟期
2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000.00	2.23	否	成熟期
3	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电子商务	1,500.00	11.63	否	成长期
4	中航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2,000.00	12.80	否	初创期
5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122.40	0.36	否	成长期
6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专用设备制造业	3,000.00	0.25	否	成长期
7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9,000.00	0.18	否	成长期
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999.99	0.27	否	成熟期
9	《长空之王》部分票房收益权	2021	文化、体育和娱乐	1,100.00	3.00	否	-
10	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8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6,563.77	-	是	成熟期
11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8	生物药品制造	6,757.50	-	是	成熟期
12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060.00	-	是	成熟期
13	中航爱游客汽车营地有限公司	2014	户外运动	1,000.00	-	是	已清算
14	中航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5	研究和试验发展	40,000.00	-	是	成熟期
合计				132,103.66	-	-	-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投项目 9 个，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上市
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94	是
2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23	是
3	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0.00	11.63	否
4	中航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2.80	否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上市
5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2.40	0.36	是
6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25	是
7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0.18	是
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4,999.99	0.27	是
9	《长空之王》部分票房收益权	1,100.00	3.00	否
合计		73,722.39	-	-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 5 个已退出项目，退出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为 58,381.27 万元，投资收益为 31,981.72 万元，累计收益率为 154.78%，具体见下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投项目退出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	投资金额	投资收益	退出方式
1	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6,563.77	22,704.40	股权转让
2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制造	6,757.50	1,244.73	股权转让
3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060.00	2,350.47	股权转让
4	中航爱游客汽车营地有限公司	户外运动	1,000.00	-205.29	清算
5	中航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40,000.00	5,887.41	股权转让
合计			58,381.27	31,981.72	

2) 基金投资

A 基金投资业务概述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同时参与基金出资并担任有限合伙人（LP）取得投资收益。在投资退出时，基金投资入股企业形成的股权通过上市后卖出或者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从中获得投资收益后，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B 基金投资业务经营流程

基金业务部主要负责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的实施、拓展与管理，风险合规部、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为基金投资业务提供中、后台保障。

为提升投资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公司基金投资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制订了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对基金的出资认购进行决策。

a) 项目筛选与立项

每个项目应成立项目小组，负责基金项目投资、投后管理直至基金退出的相关工作。项目小组依据拟投资行业的发展动态，对照拟投资基金的投资战略，

对基金进行初步筛选。项目小组就初步筛选的基金可从团队实力、投资思路、产业互动合作、募资情况等方面分析比较。通过初步筛选和分析比较后，经基金项目立项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对拟投资的基金开展尽调工作。

b) 尽职调查

根据尽职调查清单及相应信息表单，对拟投基金、管理团队及合作方深入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投资特定项目基金时，可研报告内容应包含对该特定项目的投资分析。

c) 决策审批

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审议规则对基金投资、额度调整以及非按协议退出进行审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投资方案。

d) 项目谈判与签约

聘请律师就拟签署协议出具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如有）。协议核心条款应与原审批通过方案保持一致，经由风险合规部、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经营层等审批通过后，方可签署。

e) 项目付款与备案

完成签约后，收到基金项目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经风险合规部确认符合协议安排并满足付款条件后，方可向计划财务部请款。基金投资完成后，完成事后备案程序。

f) 投后管理项目

小组对基金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对管理团队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2) 如发现基金业务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基金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出现其他可能严重损害中航产投声誉的情况时，向公司经营层报告；3) 搜集基金材料，包括定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投资报告等；4) 形成内部基金项目管理报告，包括各基金项目年度报告等；5) 对于进入投资回收阶段的基金，加强与管理团队及其他投资人的沟通，密切关注基金投资回收及管理团队对尚余项目的退出处理，促使基金按期清算。

g) 基金退出

发行人可以采取份额转让、赎回份额等方式提前退出基金。提前退出基金

事项需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基金进入退出期后，督促基金的管理人做好基金清算准备工作，确保基金存续期满后及时清算。基金完成所有项目退出后，督促基金管理人按时按基金合伙协议、章程或其他类似组织性文件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清算。

C 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共投资 9 家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其中 6 家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备案，其余 3 家正在申报过程中。北京誉华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备案，其余为公司参股的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概况

序号	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基金业协会编 号	管理基 金个数	管理规模 (亿元)
1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0%	P1070124	14	47.44
2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0	22.00%	P1066625	1	14.125
3	航投观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P1070683	4	1.0849
4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5.00	35.00%	P1072365	1	0.05
5	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P1072738	-	-
6	沁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74	29.00%	GC2600031653	2	10.00
7	航投誉华（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	/	/
8	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	/	/
9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航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45.00%	/	/	/
合计		5,520.74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管理的 22 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要求全部完成备案。

发行人已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1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JH962	2019-11-29
2	共青城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LG283	2020-06-24
3	航空产投誉华产业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JN076	2020-02-27
4	誉华航芯北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JN018	2020-01-14
5	誉华航启汉光（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JU186	2020-05-09
6	陕西誉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JP510	2020-02-12
7	誉华硬科技（唐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JZ611	2020-05-06

8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航投誉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LF332	2020-10-09
9	成都誉华航空产业融合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NU214	2021-02-09
10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QK017	2021-05-13
11	誉华融投联动（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JF773	2019-11-21
12	济南誉华产研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TQ944	2022-01-07
13	共青城誉华空导气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NL615	2020-12-22
14	共青城誉华空导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NL597	2020-12-23
15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CM495	2018-06-20
16	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航投观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LJ222	2020-07-14
17	青岛航投观睿凌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航投观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QA539	2021-04-30
18	青岛航投观睿致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航投观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QA755	2021-04-26
19	青岛航投观睿致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航投观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QA738	2021-03-25
20	青岛弘华上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VD628	2022-03-24
21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沁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32103	2014-12-11
22	上海诚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沁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32101	2015-03-30

a)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认缴资金 300 万元。北京誉华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获得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备案，登记编码 P1070124。北京誉华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其收入为基金管理收入，属于基金管理业务板块，见本节“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业务板块”中“2、基金管理”。

b)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250 万元，均已完成实缴。2017 年 12 月 29 日，红土长城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6625。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其股权结构如下：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排序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股权占比
----	----	------	------	------

1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77.50	577.50	46.20%
2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00	275.00	22.00%
3	孟宇	247.50	247.50	19.80%
4	深圳市中通盛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00	135.00	10.80%
5	共青城中连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00	1.20%

截至 2021 年末，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5,906.08 万元，净资产 3,282.75 万元。2021 年度，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8.97 万元，净利润 1,373.17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管基金 1 只，管理规模为 14.125 亿元。

c) 航投观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航投观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已实缴。2020 年 2 月 19 日，航投观睿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70683。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其股权结构如下：

航投观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排序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股权占比
1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
2	观睿（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

截至 2021 年末，航投观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82.57 万元，净资产 178.67 万元。2021 年度，航投观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01 万元，净利润 -556.14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航投观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管基金 4 只，管理规模为 1.0849 亿元。

d)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实缴资本 2,250 万。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其股权结构如下：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排序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股权占比
1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875.00	35.00
2	青岛铭泉海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875.00	35.00
3	天津隆泰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	20.00
4	青岛弘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10.00

截至 2021 年末，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3,408.18 万元，净资产 2727.9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1.53 万元，净利润 514.71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管基金 1 只，管理规模为 0.05 亿元。

e) 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实缴 1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其股权结构如下：

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排序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股权占比
1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
2	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1,500.00	1,500.00	15.00
3	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
4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
5	北京美达国创技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10.00
6	深圳围道致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10.00
7	风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8	华陇国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截至 2021 年末，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9,164.83 万元，净资产 8,738.3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261.62 万元。

F) 沁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沁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实缴资本 5,000 万元。沁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完成备案登记，会员编号 GC2600031653。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其股权结构如下：

沁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排序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股权占比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50.00	3,550.00	71.00
2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0.00	1,450.00	29.00

截至 2021 年末，沁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209.61 万元，净资产 1,929.1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0.52 万元，净利润 430.84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沁朴投资在管基金 2 只，管理规模为 10 亿元。

G) 航投誉华（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航投誉华（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实缴资本 1,000 万。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其股权结构如下：

航投誉华（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排序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股权占比
1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
2	上海麦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25.00
3	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
4	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
5	成都国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

截至 2021 年末，航投誉华（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533.49 万元，净资产 1,289.5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7.86 万元，净利润 289.51 万元。

H) 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实缴资本 1,000 万。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其股权结构如下：

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排序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股权占比
1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
2	思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
3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
4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

截至 2021 年末，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679.49 万元，净资产 1,333.7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2.08 万元，净利润 225.29 万元。

I)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航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航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实缴资本 1,000 万。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其股权结构如下：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航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排序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股权占比
1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45.00
2	江西红谷滩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
3	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15.00

截至 2021 年末，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航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532.06 万元，净资产 1,428.8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5.28 万元，净利润 255.26 万元。

D 参与基金出资情况

在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方面，公司出资参与投资基金公司发起设立的基金并担任有限合伙人（LP），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通过各种渠道找到具有成长性的优质企业，在完成尽职调查、风险评估、估值作价等相关程序后，将基金中的资金投资到这些企业中以获得企业的股权。

在投后管理方面，投后管理主要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对企业实施投资后，基金管理人通过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或者通过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对被投资企业进行适当的管理，为其提供构建现代企业制度、战略优化、并购整合、管理改进等增值服务。

在投资退出方面，基金投资入股企业形成的股权通过上市后卖出或者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基金从中获得投资收益后，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目前通常将 80%的投资收益分配给基金投资人，将投资收益的 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基金投资余额为 20.02 亿元，由于公司投资时间尚短，目前均处于投资期，尚无基金退出。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参与出资的主要基金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参与出资的主要基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具体投向是否为创新创业公司及认定依据	行业投向	存续期限	对外投资项目数量
1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JH962	2019/11/7	29,000.00	72.50%	是，实际投向包括航空航天装备产业及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围绕机载系统产业链布局，聚焦航空电子、机电等相关行业及关联的汽车电子行业	6年	3
2	誉华融投联动（厦门）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JF773	2019/10/14	15,000.00	50.00%	是，实际投向包括新材料、新能源高比例发展行业以及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航空产业链，高端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5年	5
3	陕西誉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JP510	2019/12/24	15,000.00	37.04%	是，实际投向包括海洋工程装备、高性能医疗器械以及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先进制造、工业互联网行业	5年	4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具体投向是否为创新创业公司及认定依据	行业投向	存续期限	对外投资项目数量
4	航空产投誉华产业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JN076	2019/12/6	10,000.00	64.10%	是，实际投向包括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航空产业链上下游，高端制造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行业领域	7年	11
5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航投誉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LF332	2020/6/19	8,670.00	28.90%	是，实际投向包括资源循环替代体系示范行业、集成电路发展行业、新材料及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7年	7
6	成都誉华航空产业融合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NU214	2021/1/25	14,950.00	29.75%	是，实际投向包括集成电路发展行业、航空航天装备、新材料及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围绕高端装备制造（工业化）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领域的相关项目	7年	1
7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沁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32103	2014/7/3	18,758.02	38.08%	是，实际投向包括生物医药、节能技术装备发展行业及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医疗健康、信息技术、文化传媒、先进制造、军工等行业	8年	13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具体投向是否为创新创业公司及认定依据	行业投向	存续期限	对外投资项目数量		
8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CM495	2017/12/29	39,563.62	24.00%	是，实际投向包括大数据发展行业、新材料及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海洋工程装备、工业设计等军民两用，及互联网、通信、先进技术、先进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医药与医疗器械、消费品等以民用为主的行业领域	7年	6		
9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管理人)	SEN462	2018/4/26	1,960.09	4.95%	是，实际投向包括集成电路发展行业、人工智能创新行业及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信息技术行业，如半导体、集成电路等	6年	8		
10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QK017	2021/1/27	60,000.00	29.70%	是，实际投向包括新材料、新能源高比例发展行业及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高端智能制造行业、以工业互联网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7年	2		
合计				212,901.73								

公司设立或认购的主要基金，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如通过设立或认购基金并最终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的，所选择的相关基金将会严格遵循《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的相关规定。

（2）资产管理

为配合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相关资金的流动性管理，公司投资业务部及计划财务部从事少量资产管理业务，其中，投资业务部负责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投资业务，计划财务部负责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高流动性产品投资。

针对6个月以内的高流动性产品投资，由于投资期限短、投资风险低，相关投资决策由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自行决定。

针对6个月以上的投资业务，由于投资期限较长、投资风险较高，发行人对其进行严格的全流程管理，包括项目甄别和筛选、项目立项、投资决策、协议签署、缴款及份额确认、退出等多个阶段。

A 项目甄别和筛选

投资业务部项目经理根据以往投资经营对市面上的资管计划、信托产品等进行甄别，对前期收集的拟投资资管计划、信托产品的投资风格、投资策略进行提前了解，收集符合发行人自身投资方向的资管计划、信托产品相关资料，业务部门内部定期组织例会，听取项目经理汇报项目情况，就跟踪项目进行讨论，确定是否立项。

B 项目立项

项目经理根据立项相关制度要求准备材料。立项委员审核材料完整性，召集会议，并统计立项会表决结果，编写立项会会议纪要。

C 投资决策

项目经理根据获取资料完成投资分析报告，根据上会项目材料清单准备上报支委会，由支委会进行前置决策，待支委会决策通过后，上报投委会。投委会召开后，根据委员表决结果，决定项目通过与否。

D 协议签署

发行人与资管计划、信托产品的托管方正式签署协议。

E 缴款及份额确认

发行人与资管计划、信托产品的托管方确认项目已完成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支付投资款，托管方相应出具投资份额的确认文件。

F 退出

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到期后，托管费根据产品期末净值，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项目经理对退出的资管计划、信托产品的收益情况做事后总结。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自 2019 年陆续开展，截至 2021 年末，主要投向固定收益类的低风险产品，目前已开始实施定增投资。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投资余额分别为 75,622.58 万元和 91,995.59 万元。同期，资产管理业务收益分别为 8,102.67 万元和 7.36 万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效提高了闲置资金的运营效益，在股权投资业务收益尚未完全体现时，充实了公司的利润规模。2022 年 1-3 月，资管业务投资收益较低，主要系 2022 年 1-3 月外部资本市场环境处于震荡趋势，相关信托及资管产品整理收益水平受到影响所致。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成本	按持股比例持有的净资产或市值 -账面数	会计科目	产品期限	项目类型
1	中航信托-天顺[2019]136 号信托计划	2,250.97	2,25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年	信托产品
2	中航证券兴航 3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501.62	34,84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年	资管产品
3	西藏信托-信航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0	9,05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年	信托产品
4	中航信托-天岚 22A001 号新能源股权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1,373.00	1,37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年	信托产品
5	中航信托·天玑优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91 期	39,270.00	39,27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年	信托产品
6	信托业保障基金	1,500.00	1,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年以内	信托产品
7	中航信托天启 328 号天玑聚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00.00	9,52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年	信托产品
合计		91,995.59	97,816.27	-	-	-

2、基金管理

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全部系子公司北京誉华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向其管理的基金收取的管理费收入。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基金管理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753.82 万元及 607.86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基金管理收入增加 753.8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末对北京誉华增资，取得其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誉华每年末根据在管基金规模，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收取管理费。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北京誉华的在管基金 14 只，管理规模为 47.44 亿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股权占比
1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70.00
2	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

3、咨询服务

发行人咨询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等顾问服务产生的咨询服务费收入。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咨询服务收入分别为 91.63 万元、35.17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发行人咨询服务收入占主营收益的比例较低。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咨询服务收入为 0.00，系由于前述期间未发生咨询服务业务所致，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和资产管理。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系社保返还收入，记在营业收入科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1 年度发生了社保返还收入。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一) 我国股权的发展历程和行业现状

股权投资，具体又可细分为种子期投资、成长期投资、成熟期和并购投资以及母基金投资等多种类型。发行人属于创业投资（VentureCapital，简称“VC”）与私募股权投资（PrivateEquity，简称“PE”）行业。

1、创业投资行业

创业投资是指以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早期创业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为投

资标的、并为其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的股权投资形式，具有投资期限较长、投资方积极参与被投企业经营管理、高风险高回报等特点。

中国的创业投资发展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 80 年代中期到 1998 年以前。1985 年 3 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拉开了我国创业投资的序幕，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1985 年 9 月，中国第一家创业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中创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标志着我国创业投资业的起步。

第二个阶段，从 1998 年到 2004 年，在当时全国政协一号提案和随后国家七部委制定出台的政策推动下，及受到互联网泡沫和创业板即将推出的影响，涌现出了数百家创业（风险）投资公司，资金来源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民间资金和外资，金融机构除了少数证券公司以外基本未进入。大批国际创业投资基金和公司涌入中国，为刚起步的中国创业投资业注入了新的资金，同时也带来了西方新的风险管理技术和规范化的风险运行机制，从而促进了我国创投业的发展。

第三个阶段，约从 2005 年开始。《公司法》、《证券法》和《合伙法》的修订颁布，基本解决了创投设立和投资运作的法律障碍。金融业的资本充实和机构投资者的逐渐成熟，使金融机构的资金开始入主基金型的创投。加上国外 PE 大举进入的影响和本土产业投资基金试点的起步，创投企业向国际主流的基金管理型转变。十部委《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标志着创投企业进入了一个规范发展的新阶段。

创业投资是支持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有力工具。近年来，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

2021 年，我国创业投资市场共新募集 1,669 支可投于中国大陆的基金，同比上升 106.56%。新增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资本量为 5,346.76 亿元，同比上升 119.37%，平均募集规模为 3.20 亿元人民币。

投资总量方面，2021 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共发生 5,208 起投资案例，同比上升 65.07%；投资金额共涉及 3,710.91 亿元人民币，同比上升 90.05%，平均投资规模为 0.71 亿元人民币。

从退出方式来看，2021 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共发生 1,849 笔退出案例，同比上升 15.42%，其中被投企业 IPO 共发生 1,224 笔，占比 66.20%，是主要退出方式；股权转让和回购名列二、三，分别实现 365 笔和 191 笔退出，占比为 19.74% 和 10.33%。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是指通过私募形式对发展较为成熟的非上市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在交易实施过程中一般都附带考虑未来的退出机制，即通过上市、并购或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

中国的私募股权投资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进入正规的私募股权投资运作是在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概括起来，中国私募股权基金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中期。这是中国私募股权投资的探索发展阶段。1985 年在北京成立第一家创业投资机构——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这是中国最早的创业投资企业。

第二阶段是在 1995 年到 2005 年前后。随着中国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中国的创业投资基金开始进入真正意义的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按照投资方式的不同，私募股权投资可以划分为：投向特定行业的创业投资基金、投向特定地区的创业投资基金、投向特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

第三阶段是 2005 年后。随着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后，股票市场迎来了大繁荣，相对于大量的投资需求，上市公司再次成为稀缺资源，PE 行业出现繁荣景象，出现一大批投资于 Pre-IPO 项目的 PE 机构。同时，相关政策法规也密集颁布。2007 年 6 月份修改实施的《合伙企业法》，为 PE 的发展扫除了组织和税收上的障碍。中小板和 2009 年创业板的推出，使得私募股权投资具备顺畅的退出机制，大量私募股权投资在二级市场顺利退出，获得高额回报，迎来私募股权投资发展的最好时机。

2021 年，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尤其是人民币募资市场出现明显增长，2021 年共新募集 5,161 支私募基金，同比上升 98.50%。募集资金规模上，2019 年披露金额的基金共募集完成 16,464.53 亿元，同比增长 75.07%，平均募集规模为 3.19 亿元人民币。

投资总量方面，2021 年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更加理性，投资节奏趋慢。私募股权市场共发生 5,262 起投资案例，共投资 10,288.32 亿元人民币，与 2020 年同期相比上升 51.39%。平均投资金额来看，披露金额的投资案例投资均值为 1.96 亿元，同比下降 4.25%。

从退出方式来看，2021 年中国私募股权市场共发生 2,407 笔退出案例，同比增加 19.22%，其中被投企业 IPO 共发生 1,828 笔，占比 75.95%，是主要退出方式；股权转让和回购名列二、三，分别实现 317 笔和 137 笔退出，占比为 13.17% 和 5.69%。

（二）我国股权投资的行业政策

二十一世纪以来，中国的股权投资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政府部门开始重视股权投资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06 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出台，首次将创业投资纳入“金融”范畴，表示“支持创业风险投资企业的发展”，“对主要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实行投资收益税收减免或投资额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引导创业风险投资企业投资于种子期和起步期的创业企业”。国家发改委、税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等相关部门相继出台《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31 号）、《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 号）、《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 号）等文件，落实配套政策文件精神，并不断规范创投企业发展。

2008 年 11 月，保险机构获得国务院批准投资上市企业股权；12 月，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10 年 10 月，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及社保基金会联合发布《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 号），规定经备案的创投机构，投资于未上市中小企业时，企业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

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可申请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201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2013]1410 号),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企业债券,专项用于投资小微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发行企业债券,扩大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资本规模。2018 年 5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将目前在 8 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试点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可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进一步降低创投型企业的税赋负担。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股权办法》),对此前的《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并开始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调整的主要内容是: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股权投资的行业范围限制,通过“负面清单+正面引导”机制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另外,《股权办法》不再限制财务性股权投资和重大股权投资的行业范围,要求保险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自主审慎选择行业和企业类型,并加强股权投资能力和风险管控行能力建设。

2018 年 10 月,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并对《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保监发[2010]79 号)进行了修订,对于私募管理人而言,征求意见稿对保险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准入、投资标的、投资运作等方面也做了修订,有利于促进保险资金与私募基金的合作。

2018 年 11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发表主旨演讲时表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不断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2019 年 6 月 13 日,科创板正式开板。

（三）我国股权投资的行业前景

一系列配套规章及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基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为各行业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等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项目资源，股权投资基金募集和投资速度加快，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国内创业投资及私募股权行业发展前景整体向好。

同时，国内股权投资行业竞争也愈加激烈，由此带来股权投资机构竞争领域将逐渐产生分化。创业投资机构将更多地转向早期项目，并有专业化趋势，通过加深对行业的理解把握，扶植初创期企业发展，从而获得超额收益；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则将更多地关注并购重组以及产业整合机会。

中国未来经济的发展既要依靠全球制造业大国优势，即制造业规模和门类齐全优势，也要依靠内需消费市场优势；还要积极推进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型。对于投资机构来说，未来的价值投资已从地产产业投资、互联网产业投资转向补充硬科技发展短板的高新技术投资，对于依托航空高科技的产业投资机构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十、发行人行业地位和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优势

2018年12月17日，国资委下发《关于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明确航空工业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单位之一，航空工业成为自试点以来唯一一家商业二类企业、唯一一家军工企业，不仅承担着航空强国的使命，还要承担通过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完善市场化经营体制，引入社会资金推进业务整合，实现国有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和国有资本的市场化运作，提高市场化程度和运营效率，增强发展活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济使命。

中航产投目前正处在集团公司国有央企改革新的历史关键阶段，必须发挥其他社会金融机构难以起到的独特作用，不但能够为集团改革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有效利用金融工具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而且要在专业化整合、资产经营、产业并购、资本运营等方面，通过深化产融结合战略实施，能够获得产业与金融的协同效应，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完美有机融合，以产带

融，以融促产，有效突破制约改革发展的关键环节，有效增强产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金融投资类公司，担负着发挥产融结合优势、探索航空产业发展模式的重要使命。航空工业集团可以为发行人提供丰富的来源、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并为发行人所投项目赋能。

1、航空工业集团科技创新资源丰富，具有极强的高端装备规模化、高新技术产业化、高附加值服务化基础，可以为全国乃至全世界提供众多军民领域产品和服务，航空技术衍生产业覆盖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可为发行人提供丰富的业务来源。

2、航空工业集团在 A 股市场拥有多家航空业务相关上市公司，可以为发行人与实体企业的协同合作、项目退出以及预期收益的实现提供了良好的路径，更为资金投入、资本运作、资源整合提供了强大想象空间和运作空间。

3、航空工业集团秉承技术同源、产业同根、价值同向的军民融合式发展理念，积极探索制造业转型之路，深入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将航空高技术融入民用领域，大力发展电子元器件、虚拟现实、智能装备、智能制造等产品。依托航空工业的强大背景及多年积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有望迅速成为深度理解产业的投资者，通过产业和技术理解力为投资赋能，从资本、人才、管理、产业等方面配置资源，并赋能给企业，使所投企业融入航空工业生态圈并带来价值提升。

发行人从四个层面发挥与集团的“产融协同”效应：一是协同中航产融与集团公司，积极参与集团的科技成果转化、并购、重组，航空产业板块与金融板块的交互式促进，投向集团强军产业，不断衍生出新的投资机会并反哺主业，助力建设航空强国“两步走”发展战略；二是协同中航产融内部各单位之间的金融资源联动，为集团公司产业整合、混合所有制改革、资本运作等改革方向提供金融服务；三是协同中航产融各单位与所投资企业，引导资金投入航空产业、培育具有商业潜质的早期项目、助推产业化发展，形成利益共同体发展，以资本促进各单位科研成果产业化发展；四是协同所投企业间的产业链整合和延伸，以资金和资源的综合服务支持优秀企业军民融合发展。

通过依托股东及关联方强大的产业链、行业经验积累和资金优势，公司在募资、获取优质投资项目以及行业研究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依托雄厚的股

东背景，公司在当前股权投资机构募资困难的大背景下，具有较明显的募资优势；另外航空工业集团拥有大量的航空、军工等领域的专家资源，可以为公司投资研究及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并且公司在争取优质投资项目时，可以发挥集团内部的协同效应，帮助合作方联系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对接相关产业，投后赋能优势明显。自成立以来，公司多次获得股东增资，资本实力显著增强，同时在机制体制市场化上，中航产融亦给予公司较大支持。

（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1、战略使命

2018年5月，中航产融决定以中航产投为基础，作为实施“金融+产业”战略的重要平台，以深化集团“一二三五”战略在中航产投落地、服务主业为使命，重点通过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的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充分放大资本杠杆，提升自有资金的投资效率，赋能实体经济，服务航空主业发展。

中航产投成立以来，积极借助资本实力，发掘航空工业产业价值链上的自主可控、科技创新成果，以股权投资支持企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努力促进产融结合、产融协同。

发行人承接航空工业集团战略，助推军民融合、产业融合，打造中航产融产业投资专家的市场化品牌，成为金融服务与实业发展的“联结者”、“催化剂”和“助推器”。

（1）强军使命担当。航空工业集团拥有国内最齐全、最完整的现代化工业制造体系，是国家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典型代表。集团积极推进建设航空强国“两步走”发展战略，给发行人赋予了发挥专业化投资管理能力、发掘航空产业链价值的光荣责任。

（2）丰富业务来源。航空工业集团积极践行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军民融合战略，科技创新资源丰富，具有极强的高端装备规模化、高新技术产业化、高附加值服务化基础。可以为全国乃至全世界提供众多军民领域产品和服务，航空技术衍生产业覆盖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可为发行人提供丰富的业务来源。

（3）资源整合空间巨大。随着航空工业集团改革发展的深入推进，提出到2020年实现三个“70%”目标，即军民融合产业收入占比达到70%、军品一般

制造能力社会化配套率达到 70%、集团公司资产证券化率达到 70%。与此同时，A 股市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航空业务相关上市公司较多，为产业投资与实体企业的协同合作、项目退出以及预期收益的实现提供了良好的路径，更为资金投入、资本运作、资源整合提供了强大想象空间和运作空间。

(4) 赋能所投项目。航空工业集团秉承技术同源、产业同根、价值同向的军民融合式发展理念，积极探索制造业转型之路，深入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将航空高技术融入民用领域，大力发展电子元器件、虚拟现实、智能装备、智能制造等产品。依托航空工业的强大背景及多年积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有望迅速成为深度理解产业的投资者，通过产业和技术理解力为投资赋能，从资本、人才、管理、产业等方面配置资源，并赋能给企业，使所投企业融入航空工业生态圈并带来价值提升。

2、战略定位

根据中航产融“金融+”发展战略，产业投资将成为中航产融新一轮发展的优先方向和新的利润增长点，这既是落实国家工业强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决策，也是践行“航空报国、航空强国”使命，发挥航空工业先进制造业体系完整技术领先、非银金融牌照齐全的军工央企优势，实现中航产融差异化发展的重大举措。

中航产投作为中航产融“金融+产业”战略承接主体与实施平台，立足航空，深化军民融合、产业融合，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打造航空产业特色的投资专家。公司秉承航空报国理念，牢记航空强国使命，努力成为管理资产规模大，在航空产业链上的客户群大，在航空产业中投资品牌影响力大的投资机构。

要践行“金融+产业”战略，成为细分领域的头部机构，就要立足航空工业，成为航空产业链价值提升的推动者；以深刻的产业理解力、专业的投资能力，推进产业资源整合；发掘军工科研院所改制、自主可控与核心技术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的投资机会；助力军民融合，成为金融服务与产业投资的连接者。

中航产投将作为中航产融“金融+产业”模式的重要实施主体，从四个层面发挥与集团的“产融协同”效应：

- (1) 协同中航产融与集团公司，积极参与集团的科技成果转化、并购、重组，航空产业板块与金融板块的交互式促进，投向集团强军产业，不断衍生出新的投资机会并反哺主业，助力建设航空强国“两步走”发展战略；
- (2) 协同中航产融内部各单位之间的金融资源联动，为集团公司产业整合、混合所有制改革、资本运作等改革方向提供金融服务；
- (3) 协同中航产融各单位与所投资企业，引导资金投入航空产业、培育具有商业潜质的早期项目、助推产业化发展，形成利益共同体发展，以资本促进各单位科研成果产业化发展；
- (4) 协同所投企业间的产业链整合和延伸，以资金和资源的综合服务支持优秀企业军民融合发展。

3、发展目标

中航产融始终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集团改革发展为出发点，立足航空主业和非航空核心产业的金融服务需求。2019 年，航空工业集团作为第一家军工央企被纳入国资委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以此为契机，中航产投的战略定位将服务于集团国有资本投资改革，通过整合中航产融资源并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发挥投资引导作用，促进集团产业结构调整；聚焦航空强军项目和航空技术衍生产业，通过战略并购和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链的延伸，提升集团产业发展创新力、竞争力；通过筹建和管理运营产业投资基金，加大投资并购力度，充分发挥基金对产业的孵化培育、规模推进作用。

定性目标：到 2025 年，进入头部基金管理人的行列，推动航空产业链技术发展、军工技术成果产业转化，成为基金业务布局合理、人才队伍结构匹配、专业投资能力突出、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产业投资机构，成为中航产融“金融+产业”战略的重要抓手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为下一个五年成为私募股权投资知名品牌公司奠定坚实基础。

定量目标：以私募股权投资、股权直投业务为主，其中私募基金业务大于 70%。预计到 2025 年，由中航产投实控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规模达到 200 亿元，实缴 150 亿元，基金管理规模进入行业前 1%；募资杠杆率不低于 2 倍杠杆。

4、战略实施路径规划

(1) 经营策略

公司业务聚焦到股权投资业务，将立足航空，深化两融，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为公司投资收益和回报周期的考虑，将在主要投资航空产业链的基础上，投资于相关硬科技领域。充分利用航空工业集团的军工央企产业背景，发挥集团作为唯一军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先发优势。

为实现上述战略发展目标，在未来 5 年内着力打造三大集群，即：体系内航空产投集群、外部市场化航空产投集群及体系内外研发基金投资集群。在业务布局策略上：

一是重点推进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公司的战略性业务是产业股权投资。根据自身航空军工央企的资源禀赋优势和使命要求，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从基金募资与合作方维度设立三类基金，强化行业基金头雁作用，打造区域基金和协同基金的两翼布局。第一是行业基金，将围绕航空主业发展需求撬动社会资本设立行业盲池基金和项目专项基金，服务集团院所改制、企业混改和债转股等项目。近期工作重点是加快机载系统基金的后续募集和投放，筹建混改基金，逐渐打造服务主业的产业基金族群，扩大业内外影响力。第二是区域基金，鉴于地方资金普遍具有返投要求，今年重点围绕航空产业聚集区进行布局，如成都、南昌、西安等，加强央地联动，撬动地方资本服务航空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适时推进青岛、长三角、厦门、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发达且将航空产业作为优先发展产业推动的地区布局基金，助力集团产业生态圈的建设。第三是协同基金，落实中航产融协同发展要求，拓展与其他兄弟单位的合作基金，丰富中航产融金融板块客户的资产，提供股权金融产品。推动与中航产融的外部股东开展优质项目基金合作或新组建专项基金，放大合作效果，扩大公司的基金规模，提高投资效益。

在具体举措上，公司将从组建航空工业集团内、集团外基金等方式来推进航空产业投资的落地，增强集团对航空产业链的影响力和管控力。公司在主攻基金业务放大投资杠杆的同时，将适度兼顾股权直投业务。

基金的投资领域，要与公司锁定的两个投资领域相契合，赛道不能跑偏。公司的前台基金业务团队独立运行，中后台统一管理支持，通过相应的授权与

管理决策机制确保基金的整体运作可控，形成公司平台多元化，基金运作专业化的发展路径。

二是兼顾直投业务。重点聚焦航空产业链、兼顾市场化的成熟期项目，择机开展并购重组业务。直投业务的投资原则为产业化、市场化、分散化。投资逻辑为以产业趋势为投资方向，以细分行业领先企业为投资重点，以市场潜力大小作为准入门槛、以经济财务指标可行作为衡量标准。投资策略以成熟类项目为主，成长性项目为辅。重点关注并购重组类，Pre-IPO 类项目，保持合理的期限结构，形成投资退出有序、年度财务可测、收入持续增长的稳定态势。投资领域围绕航空产业链协同，兼顾市场化，重点关注高端制造、信息技术产业，培育行业专业能力。项目来源为市场发现与合作协同并举，寻找市场各类投资机会，关注自身管理的产业基金与集团其他基金、合资 GP 方（深创投、中电华登等）的项目协同，获得优质项目的跟投机会。

三是发展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落实产业投资战略的另一条业务主线。资产管理业务依托 A 股数千家上市公司，聚焦航空产业链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市场化项目来源、创新交易结构，积极布局 IPO 战略配售、配股、增发、定增、优先股、可转债及可交债等业务，一方面积累优质上市公司战略资源，另一方面实现稳健的股权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原则为专注一级半市场业务、适度多元化。投资逻辑为以行业龙头股为投资重点，以财务风险较小、盈利能力较强、估值倍数合理作为准入门槛，以风险可控、收益稳健作为衡量标准。投资策略在综合考虑项目的夏普比率、久期等核心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平层、结构化、夹层等不同策略。投资形式以与机构资金组建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为主，自有资金直投为辅。

资产管理业务与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通过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公司与头部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上市公司构建资源生态圈，一是可以为私募股权基金资金募集拓展优质机构客户，使公司航空军工央企的资源禀赋优势得到更为充分的发挥，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二是可以共享强大的上市公司资源，为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项目提供上市公司并购退出渠道，从源头上帮助私募股权基金增强退出的确定性，有利于私募股权基金优化期限结构、提升投资效率。

(2) 管控策略

公司将可采用“实控”和“合作”两种方式设立基金管理人。

1) 对于公司实控的基金管理人

总体而言，公司需要从人员、财务、业务这三个方面进行管控。通过向基金管理人委派董事长、总经理等核心人员控制人权，通过编制基金管理人年度财务预算等控制财权，通过制定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规划、派出人员参加基金管理人投委会等控制事权。

此类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基金，可通过三种方式设立 GP 公司。第一种方式，基金管理人与 GP 公司合一，团队由基金管理人委派；第二种方式，在核心 LP（如地方引导基金）有 GP 落地本地的要求时，可设立合资 GP 公司，团队可由基金管理人与战略合作方联合委派，或联合新建本地化 GP 团队（如 LP 要求）；第三种方式，在战略合作方有基金管理人牌照和资源时，可采用双 GP 模式，团队可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或与战略合作方联合委派。

2) 对于公司合作的基金管理人

为了获取更多外部资源支持，包括资金和项目资源，扩大管理规模，锻炼团队能力，公司可以与市场头部机构合作设立基金管理人。对于此类基金管理人，公司与合作方可通过联合组建管理团队、约定各方责权利分配的方式开展基金运作。

此类基金管理人原则上独立运作、独立决策。公司对此类基金管理人的管控主要体现在：在决策权限方面，公司应委派投委参与决策，且有一票否决权，半年度对投委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在人员委派方面，公司应有权委派部分核心成员，比如：董事长或总经理、投资负责人或风控负责人等。

十一、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节中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 2019 年以及 2020 年经营情况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22879 号和众环审字（2021）02026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L001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如下：

(1)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执行日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在首次执行日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280.15	29,280.15

序号	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19年1月1日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9,828.48	29,828.48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108.62	-59,108.62	-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3) 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 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5)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6) “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如下：

(1) 2021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上级单位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因此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22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1-3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2年1-3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1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70.00
2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机载系统产业的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72.50
3	航空产投誉华产业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64.10
2020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0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19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19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注：1、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对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航空产投誉华产业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比例分别为为 72.50% 和 64.10%，认缴比例分别为 59.18% 和 50.0008%。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影响如下：

发行人 2021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 3 家，其中对重要的子公司 1 家，为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誉华是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对北京誉华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占北京誉华实缴出资额的 33.33%。2021 年度，发行人对北京誉华增资 500.00 万元，另一出资人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增资 200.00 万元。本次收购后，发行人对北京誉华的出资额占其实缴出资额的 66.67%。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北京誉华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在管基金 14 支，在管规模为 47.44 亿元，拥有资深的投资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发行人通过收购北京誉华，有利于扩大自身的业务范围，改善自身投资能力。

本次收购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753.82 万元，主要系北京誉华的基金管理收入。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更换了一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原因是中审众环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公司经综合考虑，拟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任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因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导致的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68.99	25,212.43	32,148.87	19,61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730.40	147,068.79	219,487.89	100,652.4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759.58	558.47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0.39	-	29.13	-
其他应收款	41,303.99	60,096.65	59,978.15	47,678.45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21.22	921.22	-	308.42
流动资产合计	215,184.56	233,857.56	311,644.04	168,250.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9,485.80	180,815.99	94,007.81	57,483.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28.34	50,985.21	75,111.05	49,378.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167.07	64,278.68	-	-
固定资产	143.57	154.74	175.80	215.97
长期待摊费用	16.91	16.91	19.17	2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6	24.71	630.56	1,35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574.16	296,276.23	169,944.39	108,455.12
资产总计	509,758.72	530,133.79	481,588.44	276,705.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4,895.82	58,940.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80.01	352.86	-	-
预收款项	202.69	-	-	-
合同负债	-	81.70	-	-
应付职工薪酬	160.91	157.18	34.91	30.04
应交税费	57.16	499.42	830.64	200.83
其他应付款	17,090.02	17,103.76	71,958.24	16,74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143.77	117,764.92	179.05	-
流动负债合计	132,734.55	135,959.83	117,898.68	75,91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774.53	98,600.00	130,000.00	100,165.00
应付债券	-	-	14,925.7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7.16	11,695.07	5,840.30	239.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37.84	11,393.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329.53	121,688.07	150,766.02	100,404.34
负债合计	259,064.08	257,647.90	268,664.69	176,316.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26.88	26.88	26.88	-
其他综合收益	11,514.22	15,814.70	10,561.37	-3,712.14
盈余公积	7,127.20	6,894.65	2,893.68	2,070.27
未分配利润	26,502.00	44,643.82	9,441.82	2,03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170.30	257,380.05	212,923.75	100,389.22
少数股东权益	15,524.34	15,105.8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694.64	272,485.90	212,923.75	100,38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758.72	530,133.79	481,588.44	276,705.4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5.57	15,254.64	32,148.87	19,61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169.19	137,438.98	219,487.89	100,652.4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0.39	-	29.13	-
其他应收款	41,287.42	60,090.30	59,978.15	47,678.45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21.22	921.22	-	308.42
流动资产合计	190,213.80	213,705.14	311,644.04	168,250.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43,728.34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6,622.05	235,953.24	94,007.81	57,483.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985.21	75,111.05	49,378.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138.03	148.89	175.80	215.97
长期待摊费用	16.91	16.91	19.17	2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	16.97	630.56	1,35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522.30	287,121.22	169,944.39	108,455.12
资产总计	470,736.10	500,826.36	481,588.44	276,705.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4,895.82	58,940.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8.10	70.32	34.91	30.04
应交税费	-8.49	215.75	830.64	200.83
其他应付款	16,913.75	16,913.04	71,958.24	16,74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143.77	117,764.92	179.05	-
流动负债合计	132,127.12	134,964.03	117,898.68	75,91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774.53	98,600.00	130,000.00	100,165.00
应付债券	-	-	14,925.7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7.16	11,695.07	5,840.30	239.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991.68	110,295.07	150,766.02	100,404.34
负债合计	238,118.81	245,259.10	268,664.69	176,316.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26.88	26.88	26.88	-
其他综合收益	11,514.22	15,814.70	10,561.37	-3,712.14
盈余公积	7,127.20	6,894.65	2,893.68	2,070.27
未分配利润	23,948.99	42,831.03	9,441.82	2,03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617.29	255,567.26	212,923.75	100,38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0,736.10	500,826.36	481,588.44	276,705.4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一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7.86	754.56	35.17	91.63
二、营业总成本	4,106.84	15,393.46	13,724.95	6,758.50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8.21	42.17	13.72	0.16
销售费用	-	1,340.56	401.98	532.00
管理费用	1,528.37	2,648.95	2,346.60	2,293.95
财务费用	2,570.27	11,361.78	10,962.66	3,932.38
加：其他收益	-	-	2.86	-
投资收益	9.06	21,588.98	16,090.21	6,598.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357.53	21,598.28	6,272.70	4,765.26
信用减值损失	-	-98.82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25,847.45	28,449.54	8,675.99	4,696.94
加：营业外收入	-	1,028.71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	-25,847.45	29,478.25	8,675.99	4,696.94
减：所得税费用	-6,038.13	6,227.88	2,127.25	926.79
五、净利润	-19,809.32	23,250.37	6,548.74	3,77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4.80	23,076.95	6,548.74	3,770.15
少数股东损益	425.48	173.4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0.49	5,253.33	14,273.51	-3,712.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0.49	5,253.33	14,273.51	-3,712.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0.49	5,253.33	14,273.51	-3,712.1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09.81	28,503.70	20,822.24	58.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35.28	28,330.28	20,822.24	58.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48	173.42	-	-
----------------	--------	--------	---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一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0.75	35.17	91.63
二、营业总成本	3,384.01	14,191.98	13,724.95	6,758.50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3.75	21.69	13.72	0.16
销售费用	-	396.10	401.98	532.00
管理费用	781.47	2,406.60	2,346.60	2,293.95
财务费用	2,598.79	11,367.59	10,962.66	3,932.38
加：其他收益	-	-	2.86	-
投资收益	7.36	21,521.75	16,090.21	6,598.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642.77	20,212.89	6,272.70	4,765.26
信用减值损失	-	-67.87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27,019.42	27,475.54	8,675.99	4,696.9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	-27,019.42	27,475.54	8,675.99	4,696.94
减：所得税费用	-6,044.41	6,211.38	2,127.25	926.79
五、净利润	-20,975.01	21,264.16	6,548.74	3,77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0.49	5,253.33	14,273.51	-3,712.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74.52	26,517.49	20,822.24	58.0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一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13	307.21	35.57	9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8.29	423.21	50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6.82	85,150.14	60,217.89	71,08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66.95	85,595.64	60,676.67	71,681.1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11.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9.55	2,526.76	1,984.45	1,78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96	4,104.46	131.65	31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1.95	115,974.54	72,442.66	93,45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7.46	122,605.76	74,558.76	95,56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9.49	-37,010.11	-13,882.10	-23,88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1.63	542,575.94	536,758.46	683,194.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5.34	22,459.81	16,552.09	7,50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6.97	565,035.75	553,310.55	690,69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2	20.81	4.16	24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31.49	494,083.00	691,289.00	803,90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52.9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3	-	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32.71	492,153.91	691,293.16	804,15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5.74	72,881.84	-137,982.61	-113,45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	-	9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5,000.00	95,000.00	25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	25,000.00	325,000.00	2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5,400.00	145,200.00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87.18	12,396.17	15,319.45	578.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	78.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18	67,808.17	160,597.45	101,57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82	-42,808.17	164,402.55	153,42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3.44	-6,936.45	12,537.84	16,08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12.43	32,148.87	19,611.03	3,52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68.99	25,212.43	32,148.87	19,611.0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一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5.57	9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8.29	423.21	50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8.94	85,089.00	60,217.89	71,08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88.94	85,227.30	60,676.67	71,681.1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11.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76	2,145.46	1,984.45	1,78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7	4,080.04	131.65	31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2.14	115,939.21	72,442.66	93,45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3.58	122,164.70	74,558.76	95,56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5.36	-36,937.41	-13,882.10	-23,88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1.63	540,375.94	536,758.46	683,194.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5.34	22,459.81	16,552.09	7,50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6.97	562,835.75	553,310.55	690,69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2	19.91	4.16	24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72.99	499,964.50	691,289.00	803,90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74.21	499,984.41	691,293.16	804,15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7.24	62,851.34	-137,982.61	-113,45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5,000.00	95,000.00	25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00.00	325,000.00	2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5,400.00	145,200.00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87.18	12,396.17	15,319.45	578.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	78.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18	67,808.17	160,597.45	101,57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18	-42,808.17	164,402.55	153,42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9.07	-16,894.23	12,537.84	16,08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4.64	32,148.87	19,611.03	3,52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5.57	15,254.64	32,148.87	19,611.03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3月(末)	2021年度 (末)	2020年度 (末)	2019年度 (末)
总资产(万元)	509,758.72	530,133.79	481,588.44	276,705.42
总负债(万元)	259,064.08	257,647.90	268,664.69	176,316.20
全部债务(万元)	216,918.29	216,364.92	190,000.59	159,105.29
所有者权益(万元)	250,694.64	272,485.90	212,923.75	100,389.22
营业总收入(万元)	607.86	754.56	35.17	91.63
利润总额(万元)	-25,847.45	29,478.25	8,675.99	4,696.94
净利润(万元)	-19,809.32	23,250.37	6,548.74	3,77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9,809.32	22,221.66	6,548.74	3,77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234.80	23,076.95	6,548.74	3,770.1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189.49	-37,010.11	-13,882.10	-23,882.9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845.74	72,881.84	-137,982.61	-113,452.9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12.82	-42,808.17	164,402.55	153,421.83
流动比率(倍)	1.62	1.72	2.64	2.22
速动比率(倍)	1.62	1.72	2.64	2.22
资产负债率(%)	50.82	48.60	55.79	63.72
债务资本比率(%)	46.39	44.26	47.16	61.31
营业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46	8.11	5.33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7	9.58	4.18	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7	9.16	4.18	3.76
EBITDA(万元)	-23,194.50	29,530.36	20,242.33	9,396.17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69	13.65	10.65	5.91
EBITDA利息倍数	-8.78	3.56	1.76	2.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92.24	270.22	-	-
存货周转率 (%)	-	-	-	-

注：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金额在总资产中的所占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15,184.56	42.21	233,857.56	44.11	311,644.04	64.71	168,250.31	60.80
非流动资产	294,574.16	57.79	296,276.23	55.89	169,944.39	35.29	108,455.12	39.20
资产总计	509,758.72	100.00	530,133.79	100.00	481,588.44	100.00	276,705.42	100.00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76,705.42 万元、481,588.44 万元、530,133.79 万元和 509,758.72 万元。2019-2021 年，资产规模随着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而不断增长，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自 2021 年起大幅上升，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大幅增长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规

模较 2021 年末有小幅下降，主要系此期间内外部资本市场行情下行，发行人的相关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468.99	8.12	25,212.43	10.78	32,148.87	10.32	19,611.03	1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730.40	71.91	147,068.79	62.89	219,487.89	70.43	100,652.40	59.82
应收账款	759.58	0.35	558.47	0.24	-	-	-	-
预付款项	0.39	0.00	-	-	29.13	0.01	-	-
其他应收款	41,303.99	19.19	60,096.65	25.70	59,978.15	19.25	47,678.45	28.34
其他流动资产	921.22	0.43	921.22	0.39	-	-	308.42	0.18
流动资产合计	215,184.56	100.00	233,857.56	100.00	311,644.04	100.00	168,250.31	100.00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68,250.31 万元、311,644.04 万元、233,857.56 万元和 215,184.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80%、64.71%、44.11% 和 42.21%。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其他应收款等。

(1) 货币资金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611.03 万元、32,148.87 万元、25,212.43 万元和 17,468.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6%、10.32%、10.78% 和 8.12%。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2,537.84 万元，增幅为 63.93%，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存款且股东增资到账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6,936.44 万元，降幅为 21.58%，主要系由于项目出资和配置理财产品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降低 7,743.44 万元，降幅为 30.71%，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90	0.00	0.90	0.00	1.10	0.01
银行存款	25,209.43	100.00	32,147.57	100.00	19,609.92	99.99

其他货币资金	-	-	0.40	0.00	-	-
未到期应收利息	2.09	0.00	-	-	-	-
合计	25,212.43	100.00	32,148.87	100.00	19,611.03	1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00,652.40万元、219,487.89万元、147,068.79万元及154,730.4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38%、45.58%、27.74%、30.35%。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发行人短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运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的信托产品、银行理财等短期金融产品。2020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18,835.49万元，增幅为118.07%，主要因发行人2020年新增融资较多，用尚未对外投资使用的资金购买了各类短期信托产品，投资有所增值，造成2020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19年末大幅增长。2021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72,419.10万元，降幅为32.99%，主要系处置了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发行人2021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项目名称	资产类型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2021年末账面价值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直接投资	20,000.00	3.94	32,022.00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直接投资	2,122.40	0.36	7,899.70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直接投资	3,000.00	0.25	2,912.14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直接投资	19,000.00	0.18	17,371.41
《长空之王》部分票房收益权	股权投资-直接投资	1,100.00	3.00	1,100.00
中航信托-天顺[2019]136号信托计划	资产管理	2,250.97	-	2,250.97
中航证券兴航3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	14,501.62	-	23,238.86
西藏信托-信航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产管理	8,000.00	-	9,053.60
中航信托·天玑优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91期	资产管理	39,270.00	-	39,270.00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	资产管理	1,000.00	-	1,001.47

信托业保障基金	资产管理	1,500.00	-	1,500.00
中航信托天启 328 号天玑聚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产管理	9,100.00	-	9,448.65
合计				147,068.79

(3) 其他应收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7,678.45万元、59,978.15万元、60,096.65万元和41,303.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23%、12.45%、11.34%和8.10%。2020-2021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所致。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1年减少主要是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部分往来款所致。

发行人2022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末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分类	是否为关联方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60.53	经营性	是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89.95	39.20	非经营性	是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79.87	0.19	经营性	否
备用金及其他	34.17	0.08	经营性	否
合计	41,303.99	100.00	-	

A报告期内，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比	占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	25,114.04	60.80	4.93	25,106.70	41.78	4.74
非经营性	16,189.95	39.20	3.18	34,989.95	58.22	6.60
合计	41,303.99	100.00	8.10	60,096.65	100.00	11.34

B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概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往来分别为25,106.70万元和25,114.0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4%和4.93%。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项主要系与关联方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C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与相关单位形成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均严格履行了公司规定审

批程序，无论金额大小，均需要经发行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和董事长批准后方能划付。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系与关联方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因资金拆借形成的往来款。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航空工业集团内企业，资信状况良好。

D 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

发行人将与其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直接相关，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而直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定性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与其业务发展不直接相关或无关的其他应收款定性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关联方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2.5亿元的往来款。该笔款项系拆借与航空产投，专门用于上海吉塔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塔”）的投资款。上海吉塔也是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预计在2022年度，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会将其持有的上海吉塔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认定该2.5亿元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属于经营性往来款。

E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和回款安排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全部系与关联方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预计将于2022年度全部收回。

F 发行人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承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完整地对外披露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相关事项。同时，为加强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发生非经营资金往来时，由相关部室提出付款申请，由发行人计划财务部会计人员对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后并交由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负责人在审批单上签字同意，最终经总经理和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续由相关部门负责拆借事项的跟踪管理，并完成本金的回收工作。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的定价机制为：在自身资金需求平衡的情况下，经过上述决策程序，由双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协商定价。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79,485.80	60.93	180,815.99	61.03	94,007.81	55.32	57,483.15	5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28.34	14.84	50,985.21	17.21	75,111.05	44.20	49,378.96	45.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167.07	24.16	64,278.68	21.70	-	-	-	-
固定资产	143.57	0.05	154.74	0.05	175.80	0.10	215.97	0.20
长期待摊费用	16.91	0.01	16.91	0.01	19.17	0.01	21.4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6	0.01	24.71	0.01	630.56	0.37	1,355.62	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574.16	100.00	296,276.23	100.00	169,944.39	100.00	108,455.12	100.00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8,455.12 万元、169,944.39 万元、296,276.23 万元和 294,574.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20%、35.29%、55.89% 和 57.79%。公司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主。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7,483.15 万元、94,007.81 万元、180,815.99 万元和 179,485.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00%、55.32%、61.03% 和 60.9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是发行人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36,524.66 万元，增幅为 63.54%，主要是因为追加投资了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航投誉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航空产投誉华产业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86,808.18 万元，增幅为 92.34%，主要是因为新增投资了成都誉华航空产业融合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2021 年末余额
1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00.00	29.70003	61,287.73
2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63.62	24.00	58,022.00

3	陕西誉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1.00	37.03859	15,330.32
4	成都誉华航空产业融合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0.00	29.84032	15,373.95
5	誉华融投联动（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1.00	50.00166	14,731.26
6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航投誉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70.00	28.90	8,726.22
7	中航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2.80	1,466.69
8	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1,379.61
9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5.00	35.00	913.67
10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航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45.00	642.97
11	沁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74	29.00	609.18
12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0	22.00	604.80
13	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557.06
14	航投誉华（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506.47
15	信时誉华（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00	49.85714	349.00
16	航投观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10.03
17	誉华航启汉光（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	0.01311	1.02
18	誉华航芯北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2857	1.00
19	誉华硬科技（唐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	0.00833	1.00
20	共青城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662	1.00
21	济南誉华产研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33	1.00
合计				180,815.99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49,378.96万元、75,111.05万元、50,985.21万元和43,728.3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53%、44.20%、17.21%和14.8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发行人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无活跃市场报价的投资的权益性投资。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增加25,732.09万元，增幅为52.11%，主要是新增对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2021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0年末减少24,125.84万元，降幅为32.12%，主要系发行人2021年度将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处置了部分持有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致。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1年末减少了7,256.87万元，降幅为14.23%，主要系发行人在此期间处置了部分持有的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以及持有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

波动综合影响所致。

发行人2019-2021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项目名称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1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06.08	23,026.23	24,138.89
2	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9.54	457.80	740.07
3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95.37	7,408.05	3,500.00
4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64.21	23,412.54	-
5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806.42	21,000.00
合计		50,985.21	75,111.05	49,378.96

注：发行人投资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战略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64,278.68万元和71,167.0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00%、21.70%和24.16%。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是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额资产，全部系其子公司天津誉华和深圳誉华对外投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和合伙企业。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64,278.68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部分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预计持有时间由短期持有变更为长期持有，将部分原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发行人2021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被投资项目名称	资产类型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2021年末账面价值
1	深圳誉华	中航工业南京伺服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3,025.00	7.41	3,025.00
2	深圳誉华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19,060.00	5.00	20,866.64
3	天津誉华	共青城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7,500.00	0.50	8,546.07
4	天津誉华	誉华硬科技（唐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3,120.00	0.25	3,493.71

5	天津誉华	沈阳中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2,000.00	0.01	2,083.00
6	天津誉华	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1,050.00	0.01	1,919.90
7	天津誉华	共青城誉华空导气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1,051.00	0.45	1,055.16
8	天津誉华	共青城誉华空导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5,256.00	0.49	5,230.61
9	天津誉华	誉华航启汉光(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3,901.50	0.50	3,908.58
10	天津誉华	成都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2,700.00	0.02	2,700.00
11	天津誉华	浙江星天海洋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1,450.00	0.01	1,450.00
12	天津誉华	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5,000.00	1.90	5,000.00
13	天津誉华	济南誉华产研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5,000.00	16.67	5,000.00
		合计				64,278.68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2,734.55	51.24	135,959.83	52.77	117,898.68	43.88	75,911.86	43.05
非流动负债	126,329.53	48.76	121,688.07	47.23	150,766.02	56.12	100,404.34	56.95
负债合计	259,064.08	100.00	257,647.90	100.00	268,664.69	100.00	176,316.20	100.00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76,316.20万元、268,664.69万元、257,647.90万元和259,064.08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由于公司其他应付款与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 流动负债分析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44,895.82	38.08	58,940.29	77.64
应付账款	80.01	0.06	352.86	0.26	-	-	-	-
预收款项	202.69	0.15						
合同负债	-	-	81.70	0.0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0.91	0.12	157.18	0.12	34.91	0.03	30.04	0.04
应交税费	57.16	0.04	499.42	0.37	830.64	0.70	200.83	0.26

其他应付款	17,090.02	12.88	17,103.76	12.58	71,958.24	61.03	16,740.70	2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143.77	86.75	117,764.92	86.62	179.05	0.15	-	-
流动负债合计	132,734.55	100.00	135,959.83	100.00	117,898.68	100.00	75,911.86	100.00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75,911.86万元、117,898.68万元、135,959.83万元和132,734.5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3.05%、43.88%、52.77%和51.24%，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1) 短期借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8,940.29万元、44,895.82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7.64%、38.08%、0.00%和0.00%。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有部分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减少系由于全部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信用借款	-	-	44,895.82	58,940.29
合计	-	-	44,895.82	58,940.29

(2) 其他应付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6,740.70万元、71,958.24万元、17,103.76万元和17,090.02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的应付股利。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增加55,217.54万元，增幅为329.84%；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末减少54,854.48万元，降幅为76.23%，主要系发行人于2020年度增加了对航空工业集团内其他公司的往来款，且相关款项已在2021年度结清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应付股利	15,500.00
其他应付款	1,603.76
合计	17,103.76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00

万元、179.05万元、117,764.92万元和115,143.77万元，全部系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1,774.53	80.56	98,600.00	81.03	130,000.00	86.23	100,165.00	99.76
应付债券	-	-	-	-	14,925.72	9.9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7.16	3.34	11,695.07	9.61	5,840.30	3.87	239.34	0.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37.84	16.10	11,393.00	9.36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329.53	100.00	121,688.07	100.00	150,766.02	100.00	100,404.34	100.00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100,404.34万元、150,766.02万元、121,688.07万元和126,329.53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56.95%、56.12%、47.23%和48.76%。2020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1) 长期借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0,165.00万元、130,000.00万元、98,600.00万元和101,774.5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76%、86.23%、81.03%和80.56%。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29,835.00万元，增幅为29.79%，主要系新增华夏银行2.98亿元借款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减少31,400.00万元，降幅为24.15%，主要系部分借款因距离到期日不满一年，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11,393.00万元和20,337.84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0.00%、9.36%和16.10%。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11,393.00万元，主要系2021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合伙企业属于有限寿命主体。这部分合伙企业在存续期届满时将面临清算，有义务向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交付合伙企业的净资产。因此，发行人将其他出资人的持有份额作为其他非流

动负债核算。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8,944.84万元，主要系深圳誉华的其他出资人增资所致。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59,105.29万元、190,000.60万元、216,364.92万元及216,918.30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0.24%、70.72%、83.98%及83.7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69,645.34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32.1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69,645.34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32.11%。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债务类别构成如下：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债务类别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69,645.34	32.11	69,640.77	32.19
直接融资	-	-	-	-
其中：协会品种	-	-	-	-
公司债	-	-	-	-
非标融资	147,272.95	67.89	146,724.15	67.81
其他	-	-	-	-
合计	216,918.30	100.00	216,364.92	100.00

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共计69,645.34万元，其中14,978.77万元系债权融资计划。这部分债权融资计划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自有资金，发行人将其认定为银行借款。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2022年3月末金额	2021年末金额	利率	借款品种	期限	担保性质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5,165.00	75,165.00	5.40	信托借款	3年	保证借款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5,000.00	5.40	信托借款	3年	保证借款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7,107.95	46,559.15	4.90	信托借款	3年	信用借款
合计	147,272.95	146,724.15	-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22年3月末金额	占比	2021年末金额	占比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143.77	53.08	117,764.92	54.43

2	长期借款	101,774.53	46.92	98,600.00	45.57
	合计	216,918.30	100.00	216,364.92	100.00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合计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764.92	-	-	117,764.92
2	长期借款	-	74,400.00	24,200.00	98,600.00
	合计	117,764.92	74,400.00	24,200.00	216,364.92

(4)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式	2022年3月末金额	占比	2021年末金额	占比
1	保证借款	169,810.35	78.28	169,805.77	78.48
2	信用借款	47,107.95	21.72	46,559.15	21.52
	合计	216,918.30	100.00	216,364.92	100.00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1年以内（含1年）的有息债务占比为53.08%，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发行人全部的短期债务均系发行人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重分类所致。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合计11.51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预计为5亿元。发行人预计将使用自有资金、可变性较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剩余的银行授信额度作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1.75亿元，可变现能力较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5.47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9.64亿元，合计为26.86亿元，足以偿还短期债务和本期债券。同时，偿还前述短期债务后，发行人相应的银行授信额度亦将会重新释放，为发行人的未来到期债务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2022年3月末，银行借款金额为6.96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2.11%；其他融资合计14.73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7.89%。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作为以对外投资为主的公司，对外部融资的需求主要系投资项目借款，而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决定其房产、土地等可抵质押的不动产持有规模较小，从银行获取长期项目借款难度较大。因此，非标融资成为发行人的主要融资渠道。此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中航产融，中航产融资信状况良好，为上交所优化融资监管的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全部系信托借款，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7.89%。发行人非标融资的利率在年化 4.90%-5.40% 之间。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非标融资符合其业务特征，不存在高利融资的情形，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中航产融资信状况良好，为上交所优化融资监管的发行人，系本期债券偿付的有力保障。

（5）发行人有息负债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 67.89% 为非标融资，78.28% 为保证借款，53.08% 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而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投资期较长，发行人融资渠道、及投融资端资金期限匹配等方面均存在一定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

首先，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将全面的风险管理工作与其他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把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融入企业管理与业务流程，对各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与管理。发行人的风险管理架构以董事会为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以总经理办公会议为风险管理的管理机构；以风险合规部作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执行层，通过监督检查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参与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管理、听取业务部门风险情况汇报等手段识别风险，对潜在的风险问题提出解决建议，部署相关的风险解决方案并对解决方案的执行进行监督评价；由发行人其他各部门负责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

同时，日常经营中，发行人为贯彻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牢固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理念，培养全员风险意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试行）》、《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大风险预警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强化了公司对各业务板块的风险管理。

其次，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风险管理策略制定、风险信息收集与整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理方案的制定与实施、风险管理方案

落实的监督与评价。发行人在投融资业务中，均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充分识别并评估风险，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加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补救，保证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对于无法承受的风险，发行人将会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转移，或建立合理的控制机制，确保风险事项处于可控状态。发行人也已制定并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制度，对重大风险进行持续不断的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制定应急预案，并根据情况变化调整控制措施。针对风险管理体系活动等方面的信息及相关资料，发行人也已严格按照既定的风险管理制度妥善保存，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保存期限一般不得少于 10 年。

此外，发行人将风险管理纳入内部考核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内控制度的风险评估与核查机制，由风险合规部对发行人及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及评价，排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及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针对对外投资业务，发行人建立对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的工作核查和评估管理机制，由项目经办人员组成工作组定期对项目的风险进行评估，持续、动态地监控投资项目的投后风险。在各级机构和岗位的绩效考核中，发行人针对风险管理设立合理的风险管理绩效指标，引导各级机构强化资本约束，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建立对风险管理关键管理岗位的考核评价机制，防止盲目扩张、片面追求业绩、忽视风险等行为的发生；建立稳健薪酬机制，发挥薪酬在风险管理中的导向作用。

最后，发行人十分注重风险管理队伍的建设，通过建立具有风险意识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员工风险管理素质的提升，保障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具体措施包括通过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持续开展培训，将风险管理的理念和职责扩展到每个岗位使每位员工都具备风险管理意识，理解业务环节中蕴涵的风险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开展风险专业队伍建设，建立风险管理人才的培养、开发和储备机制。保障风险管理人员配置，优化人员结构，提高风险管理专业人员专业化水平。

2) 推进长期限贷款授信，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与各银行推进银行贷款授信事宜，主要方向为长期银行借款，以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改善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与部分金融机构就其授信及放款事项有了实质性进展，预计将于 2022 年三、四季度分别取得招商银行 2.03 亿元和华夏银行 2.5 亿元的长期借款的放款，从而改善发行人的债务期限结构，提高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3) 流动性管理及流动性风险应急措施

长期以来，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金额为 215,184.5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7,468.9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730.40 万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有息负债本息时，可以通过处置部分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4) 有息负债的保证人资信良好

发行人的保证借款全部系由中航产融提供保证担保，一方面有效降低发行人融资成本，另一方面为发行人有息负债提供充分的偿债保障措施。

中航产融作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在发行人投融资过程中提供了有力支持，为发行人稳健、持续经营提供了充足保障。关于中航产融基本情况及财务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七节 增信情况”之“一、保证人基本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66.95	85,595.64	60,676.67	71,68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7.46	122,605.76	74,558.76	95,56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9.49	-37,010.11	-13,882.10	-23,88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6.97	565,035.75	553,310.55	690,69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32.71	492,153.91	691,293.16	804,15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5.74	72,881.84	-137,982.61	-113,45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	25,000.00	325,000.00	2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18	67,808.17	160,597.45	101,57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82	-42,808.17	164,402.55	153,42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3.44	-6,936.45	12,537.84	16,086.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68.99	25,212.43	32,148.87	19,611.0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82.90万元、-13,882.10万元、-37,010.11万元和17,189.49万元。2019-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主要为收回对关联方的往来款。上述事项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通过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来核算往来款的流入和流出，在2019-2021年度发行人拆出的往来款持续大于拆入的往来款，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小于支出。发行人属于创投公司，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发行人与中航产融集团内其他企业在业务开展方面有较多合作，需要经常与关联企业进行经营性的资金拆借满足业务需求，符合其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2022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回收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的其他应收款所致。发行人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积极回收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负面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0年及2022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452.92万元、-137,982.61万元、72,881.84万元及-31,845.74万元。发行人2019至2020年及2022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主要由于公司对外投资大幅增加，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正主要由于发行人大部分短期投资回收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804,152.00万元、691,293.16万元和492,153.91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创投企业，对外投资业务是其获取利润的主要途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符合其行业特征，相关投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的投资活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名称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兴航3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5年	16,000.00	-	-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增值	限售期后择机出售	15,000.00	-	-	-
华夏银行理财产品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年以内	-	150,000.00	126,300.00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公司	资本增值	限售期后择机出售	-	19,000.00	-	-
成都誉华航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增值	7-9年	-	14,950.00	-	-
天鲲037号信托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年以内	-	20,000.00	-	-
天翼336期信托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年以内	-	15,000.00	-	-
天玑聚富信托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年以内	-	70,000.00	83,000.00	88,000.00
天启20A627号信托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年以内	-	30,249.50	-	-
天启21A116号信托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年以内	-	17,000.00	-	-
天启21A099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年以内	-	25,000.00	-	-
天启21A027集合资金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年以内	-	10,000.00	-	-
天玑优选集合信托计划91期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年以内	-	39,270.00	66,100.00	-
天琦2019信托专项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年以内	-	14,000.00	-	-
创鑫1号信托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年以内	-	-	25,000.00	-
兴城1号信托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年以内	-	-	30,000.00	-
天资鸿通20号信托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年以内	-	-	70,400.00	-
天启510号信托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年以内	-	-	15,000.00	-
天启565号信托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年以内	-	-	19,900.00	-
天启118号信托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年以内	-	-	28,300.00	-
天启[2020]381号信托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年以内	-	-	50,000.00	-
天启90号信托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年以内	-	-	24,000.00	-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增值	长期持有	-	-	10,000.00	-
天垣 20A043 号信托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 年以内	-	-	10,000.00	-
中诚信托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 年以内	-	-	50,000.00	-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增值	7-9 年	-	-	18,000.00	-
天玑臻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 年以内	-	-	-	316,500.00
天玑优选第 80 期信托产品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 年以内	-	-	-	182,500.00
天玑优选第 75 期信托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 年以内	-	-	-	15,000.00
天蔚普惠项目信托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 年以内	-	-	-	30,000.00
华能信托鲁诚商瑞信托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 年以内	-	-	-	19,500.00
北方信托鑫航 8 号信托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 年以内	-	-	-	60,000.00
天资鸿通 3 号信托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 年以内	-	-	-	13,700.00
北方信托鑫航 8 号信托计划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 年以内	-	-	-	15,000.00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增值	6-7 年	-	-	-	18,100.00
合计			31,000.00	424,469.50	626,000.00	758,300.00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0年及2022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421.83万元、164,402.55万元、-42,808.17万元及6,912.82万元。2019-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大，主要系2019年度发行人新增借款10亿元，2020年度发行人接受股东注资9亿元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系归还部分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符合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同时，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尚有9.64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随时可用于偿还到期的有息负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 偿债能力分析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 (末)	2021年 (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82	48.60	55.79	63.72
全部债务(亿元)	21.69	21.64	19.00	15.91
债务资本比率(%)	46.39	44.26	47.16	61.31
流动比率	1.62	1.72	2.64	2.22
速动比率	1.62	1.72	2.64	2.22
EBITDA(亿元)	-2.32	2.95	2.02	0.94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69	13.65	10.65	5.91

注：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72%、55.79%、48.60%和50.8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合理水平。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22倍、2.64倍、1.72倍和1.6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22倍、2.64倍、1.72倍和1.62倍，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合理，其中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均大于1表明公司流动资产在覆盖当期的流动负债后仍有较大余额，短期偿债压力可控，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的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61.31%、47.16%、44.26%和46.39%，债务资本比率处于合理的区间，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 盈利能力分析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发行人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末/1-3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 度
营业收入	607.86	754.56	35.17	91.63

投资收益	9.06	21,588.98	16,090.21	6,598.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357.53	21,598.28	6,272.70	4,765.26
利润总额	-25,847.45	29,478.25	8,675.99	4,696.94
净利润	-19,809.32	23,250.37	6,548.74	3,770.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0.49	5,253.33	14,273.51	-3,712.14
资产总计	509,758.72	530,133.79	481,588.44	276,70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694.64	272,485.90	212,923.75	100,389.22
净资产收益率(%)	-7.57	9.58	4.18	3.76
总资产收益率(%)	-4.46	8.11	5.33	4.76

1、营业业务结构

发行人业务构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1,340.56	2.72	401.98	1.10	532.00	6.87
管理费用	1,528.37	-5.87	2,648.95	5.38	2,346.60	6.40	2,293.95	29.63
财务费用	2,570.27	-9.87	11,361.78	23.10	10,962.66	29.89	3,932.38	50.78
期间费用合计	4,098.63	-15.74	15,351.29	31.20	13,711.23	37.39	6,758.33	87.28
营业收入	607.86	-	754.56	-	35.17	-	91.63	-
投资收益	9.06	-	21,588.98	-	16,090.21	-	6,598.54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357.53	-	21,598.28	-	6,272.70	-	4,765.26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0.49	-	5,253.33	-	14,273.51	-	-3,712.14	-
主营收益合计	-26,041.09	100.00	49,195.15	100.00	36,671.59	100.00	7,743.29	100.00
期间费用率	-15.74		31.20		37.39		87.28	

注：1、主营收益=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主营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占主营收益之比例分别为6.87%、1.10%、2.72%和0.00%。2021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2021年度发生的咨询服务费604.59万元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占主营收益之比例分别为 29.63%、6.40%、5.38% 和 -5.87%。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和中介机构费用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占主营收益之比例分别为 50.78%、29.89%、23.10% 和 -9.87%。2020 年度起，发行人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增加所致。

2022 年一季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占主营收益之比例为负数，主要系主营收益为负数，系此期间内外部资本市场环境处于震荡趋势，发行人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分红等均受到影响所致。

3、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损益调整及处置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红及处置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分红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分红及处置收益。近三年及一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598.54 万元、16,090.21 万元、21,588.98 万元和 9.06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扩大了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持续增加，主要系当年度处置了持有的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股权，确认了处置收益 8,034.65 万元所致。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低，主要系在此期间无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红及处置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35.90	1,588.28	-180.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37.69	-	-2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2,303.55	6,808.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5.96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08.14	2,198.38	-
其他	51.29	-	-
合计	21,588.98	16,090.21	6,598.54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4,765.26 万元、6,272.70 万元、21,598.28 万元和 -22,357.5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负数，主要是此期间内外部资本市场环境处于震荡趋势，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受到影响所致。

5、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 -3,712.14 万元、14,273.51 万元、5,253.33 万元和 -4,300.4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由负转正，较 2019 年度增加 17,985.65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持有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由正转负，降低 9,553.82 万元，主要是此期间内外部资本市场环境处于震荡趋势，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受到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0.49	5,253.33	14,273.51	-3,712.14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00.49	5,253.33	14,273.51	-3,712.14

(六)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以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容：

1、主要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1,997.46	100.00	100.00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3) 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 本公司主要的合营和联营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 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航期货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关联方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如下：

(1) 借款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45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5.00
合计	1,285.45

(2) 物业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36.05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268.61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2.78
合计			291.39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款项性质	2021 年末余额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代垫投资款	60,050.00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15,5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2年度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1210M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1211D号）》，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高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产生差异原因为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增强了信用等级。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尚未形成稳定收益结构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大部分股权投资项目处于投资期，资产管理业务贡献利润比重较大，公司后续收益结构稳定性尚待观察。

2、投资项目退出及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周期较长，且易受政策、市场和退出时机等因素制约，项目退出及收益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盈利稳定性影响较大

公司账面较大规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使得公司盈利易受宏观经济形势和二级市场波动影响，2022 年一季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对盈利造成较大侵蚀，需持续关注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债项评级	2022-4-29	AAA	-	首次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2-4-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0-12-14	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四）跟踪评级安排

1、主体评级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2、债项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

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6.6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 6.96 亿元，尚余授信 9.64 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制度规定，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具体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光大银行	1.50	1.50	-
农业银行	5.00	-	5.00
华夏银行	8.00	5.46	2.54
招商银行	2.10	-	2.10
合计	16.60	6.96	9.64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发行、偿还境内外债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发行债券额度。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1、保证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VIC CAPIT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姚江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70811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91,997.4627 万元
批准成立时间	1992 年 07 月 24 日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11 号新吉财富大厦 23 层
联系人	董江燕
邮政编码	150010
电话	010-65675130
传真	010-65675161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aviccapital.com/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保证人业务情况

中航产融是一家以证券、租赁、期货、财务公司等金融业务和财务性实业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公司，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重要金融投资平台。公司旗下拥有证券、信托、租赁、财务公司、期货等牌照。公司通过构建金融产业投资、航空产业投资和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三大平台模式对金融产业、航空高科技产业和新兴产业公司进行投资。一方面，公司依托股东中航工业高新技术、产业资源高速发展和品牌优势，紧密围绕航空产业链，进行航空产业投资，有效提升国家航空工业实力，拓展产融结合深度与广度。另一方面，公司紧紧围绕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积极挖掘市场机会，投资了一系列涉及高新技术产业，有效夯实了投资基础。同时，公司通过参股并购基金模式，构建多层次资产管理体系，形成业务结构多元化。

报告期内，保证人的主营业务为租赁业务、证券业务、信托业务和财务公司业务。

（二）保证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5586 号），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	45,693,112.56
总负债	38,699,888.10
所有者权益	6,993,224.46
营业总收入	1,908,439.48
利润总额	749,031.00
净利润	611,71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106.6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521,213.81
资产负债率（%）	84.70
流动比率（倍）	0.97
速动比率（倍）	0.97

（三）保证人资信状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编号：大公报 D[2021]393 号），中航产融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 2021 年末，保证人合并口径获得主要银行授予综合信用额度 2,879.6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785.1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094.54 亿元。

（四）最近一年末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中航产融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9.67 亿元，占其 2021 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4.24%。

（五）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中航产融流动比率为 0.97，速动比率为 0.97，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合理；资产负债率为 84.70%，处于较均衡水平，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2021 年度，中航产融实现营业收入 1,908,439.48 万元，实现净利润 611,714.24 万元。中航产融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综上所述，中航产融偿债能力很强，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提供有力保障。

（六）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保证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是发行人的全资控股股东。

（七）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保证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八）保证人其他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中航产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3.56	北京	1,202,152.68
2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	190,000.00
3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	190,000.00
4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香港	86,642.97
5	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	30,000.00
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直接 28.29 间接 71.71	南昌	363,357.26
7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 49.07 间接 49.06	上海	997,846.79
8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95.45 间接 4.55	北京	110,000.00

截至 2021 年末，中航产融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中航产融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种类	2021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5,703.24	一般风险准备金、借款质押、专项计划专户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固定资产	956,482.24	详见以下注释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0.00	详见以下注释
应收融资租赁款	9,195,641.57	详见以下注释
合计	10,838,027.05	

注：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航产融子公司中航财务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460,071.62 万元；子公司中航基金风险准备金 1,675.79 万元；子公司中航租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产生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户资金 162,596.86 万元。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航产融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 9,195,641.57 万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36,191.47 万元的银行存款、20,20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和 58 家 SPV 的股权用于 268,931.51 万元的短期借款、3,978,090.69 万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担保，同时将已融资租赁出租的 145 架飞机、72 艘船舶和 2 套设备用于抵押担保。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航产融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账面价值 956,482.24 万元的 20 架飞机、11 艘船舶用于 682,994.38 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担保。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航产融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售长期应收款，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义务，且风险报酬已从本公司转移出去，因此形成代收代付专户资金，金额为 5,167.50 元。

除上述情况外，中航产融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共同利益，发行人已与保证人协商拟定保证合同。保证人已就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保证函全部条款并接受保证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在此承诺对本次债券项下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名称、金额等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注册的发行方案为准）。

（二）保证方式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应付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担保函的规定，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和/或到期日的次日，代理债券持有人向担保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代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

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根据本担保函的规定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在不超过担保人保证范围内的情况下，将相应的兑付资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五）保证期间

若本次债券为一次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兑付日后六个月止。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兑付日后六个月止。

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上述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六）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合法持有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提供财务信息。

(七) 债券持有人的变更

因转让、出质、赠与、遗赠、法院强制执行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债券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担保人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前述变更也无需征得担保人的同意。

(八)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包括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要经担保人同意（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次债券项下的保证责任（担保人对变更后的主债权继续按照相关约定承担担保义务和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担保人。

(九) 提前兑付

在本次债券到期之前，发行人发生减资、分立、合并、停产停业、重大财产损失、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足以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等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十) 担保函的生效、变更

本担保函自担保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发行人的担保额度且该担保事宜经总办会审批通过，同时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债券首期发行首日当天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凡因本担保函引起的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二) 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随同其他备案文件一同向本次债券主管部门备案，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查询。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期债券项下增信机制及相应反担保机制（如有）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除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增信情况”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本期债券资信状况或发行人偿债能力进行判断的与增信相关的重要信息。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

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长组织，由财务部具体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编制；
- 2、提交公司风险管理部审核，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 3、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审议的，应履行相关程序；
- 4、财务部负责组织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并做好信息归档。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领导与组织协调公司信息的披露事务，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责任部门，负责统一办理公司信息的收集及披露工作；公司相关业务分管领导负责领导与组织协调产品信息的披露事务，公司各业务运营团队为产品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责任部门，负责归口办理相关产品信息的收集及披露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上市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信息的披露程序：

- (1)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组织，由财务部具体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编制；
- (2) 提交公司风险管理部审核，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审议的，应履行相关程序；
- (4) 财务部负责组织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并做好信息归档。

2、产品信息的披露程序：

- (1) 产品信息披露工作由相关业务分管领导组织，由相关业务运营管理部具体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编制；
- (2) 提交公司风险管理部审核后，由部门分管领导审批；
- (3) 信息经审查无误后由相关业务运营管理部组织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并做好信息归档。

公司应按照规定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相关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披露报告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地将有关披露信息提供给财务部或相关业务运营团队。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在工作中应与业务中介机构约定保密义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内外部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将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611.03 万元、32,148.87 万元、25,212.43 万元和 17,468.99 万元，均不存在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15,000.00 万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三）”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根据当事方协商确定的结果而定。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1.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2.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1.2.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2.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1.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1.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 1.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1.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2.1.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2.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2.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限要求。

2.2.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2.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2.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2.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

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3.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2.3.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2.3.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2.3.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2.3.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2.3.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

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2.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3.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3.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3.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3.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3.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3.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

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3.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3.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3.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

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3.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

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3.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3.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a.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b.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c. 会议议程；

d.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

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e.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f.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4.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b.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c.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d.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4.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五）特别约定

5.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

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5.2.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目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5.2.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2.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华泰联合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王新亮、陈捷、江家翔、刘禹良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期债券担保人中航产融股票情况如下：

融券账户持有中航产融（600705.SH）1,474,000 股；金融创新部持有中航产融（600705.SH）2,439,626 股；证券投资部持有中航产融（600705.SH）203,772 股。

除此之外，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的监督。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华泰联合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1.4 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10-56839410

联系人：陈捷

1.5 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以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1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8) 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则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应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2.5 发行人应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

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2.8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9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2.10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1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2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副总经理关文，联系方式：010-65676970】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发行人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13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4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15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16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17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18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2.19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20 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21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对于发行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受托管理人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甲方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作出的指示，且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3.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7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0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3.11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2 发行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3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3.14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3.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

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3.17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3.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9 双方一致同意，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收取报酬。

3.20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3.21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 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 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22 受托管理人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3.23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23）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1)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2)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 (4)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华泰联合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

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华泰联合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3 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华泰联合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华泰联合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华泰联合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华泰联合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华泰联合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华泰联合证券丧失该资格；
(3) 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华泰联合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华泰联合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华泰联合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华泰联合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

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9.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9.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42 层 421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10-65676970

传真：010-65676921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人：关文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2 层

电话：010-59562497

传真：010-59562637

邮政编码：100102

经办人员：王岩、何开文、韩絮、谢明智

(三)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经办人员：王新亮、陈捷、江家翔、刘禹良

(四)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191395

传真：010-85191350

邮政编码：100005

经办律师：齐霁、吴晓晴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楼 60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楼 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经办人：李傲颜、袁悦颖、刘逸伦

(六)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80

传真：010-58350006

邮政编码：100039

经办人：邹志文、张世运

(七)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010-88611666

传真：010-88217272

邮政编码：430064

经办人：陈奎

(八) 担保机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11 号新吉财富大厦 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中航产融大厦 41 层

联系电话：010-65675130

传真：010-65675161

邮政编码：150010

经办人：董江燕

(九)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编：200120

(十) 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重大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中航证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本期债券担保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航证券 28.29% 的股权，且其控股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航证券 71.71% 的股权。发行人与中航证券同受中航产融控制。同时，发行人董事于庆伟兼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二）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期债券担保人中航产融股票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融券账户持有中航产融（600705.SH）1,474,000 股；金融创新部持有中航产融（600705.SH）2,439,626 股；证券投资部持有中航产融（600705.SH）203,772 股。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转让范围与约束性条件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四)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期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金迎

李金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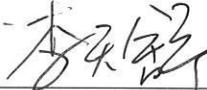
李金迎



胡海



于庆伟



李天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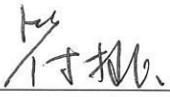
吴大鹏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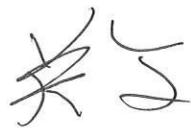
 周宝义  符桃  辛华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关文



张戈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岩
王 岩

何开文
何开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丛中
丛 中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捷
陈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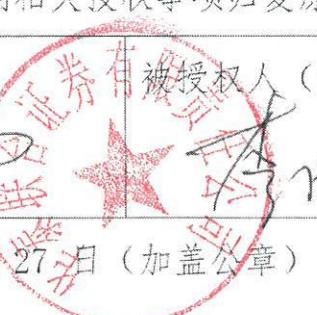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p>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p>			
<p>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p>			
<p>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p>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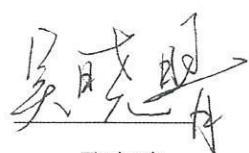
授权日期：2021年12月27日（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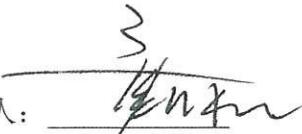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齐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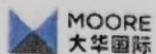

吴晓晴

负责人：


华晓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MOORE
大华国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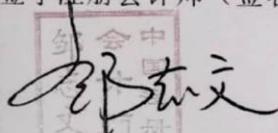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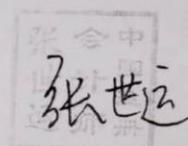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5129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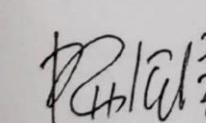

邹志文


张世运

邹志文

张世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雄


杨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报告号：众环审字（2021）0202651 号、众环审字（2020）022879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力

陈奎

曲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19日

关于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针对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事宜，本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了本所为发行人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22879 号、众环审字（2021）0202651 号 审计报告相关内容，该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力、曲梅因个人原因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及 2020 年 5 月 1 日从本所离职，无法在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相关材料上进行签字，此事项不影响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鉴证结果，特此说明。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李傲颜 袁悦颖 刘逸伦

李傲颜 袁悦颖 刘逸伦

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闫衍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 担保函
- (六)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期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2:00-16:30

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9 层

联系人：关文

电话：010-65676970

传真：010-65676921

(二) 主承销商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2 层

联系人：王岩、何开文、韩絮、谢明智

电话：010-59562491

传真：010-59562544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王新亮、陈捷、江家翔、刘禹良

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7615902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